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合并）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16 年度



审计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7]第ZC10362号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棕榈股份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16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6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棕榈股份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

（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

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棕榈股份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棕榈股份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6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耀华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之祥

中国·上海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八日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31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623,184,105.32	1,598,435,936.57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25,092,443.04	114,779,823.07
应收账款	2,141,174,218.26	2,268,134,683.00
预付款项	78,754,126.13	28,129,138.19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1,527,777.78	1,683,271.46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380,971,238.60	222,327,856.5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5,657,667,167.25	5,094,936,574.43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529,959,497.90	507,061,073.75
流动资产合计	10,538,330,574.28	9,835,488,356.99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2,040,000.00	29,629,566.8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515,329,881.77	511,214,669.97
长期股权投资	673,389,787.13	255,204,026.02
投资性房地产	60,774,987.54	33,599,531.68

固定资产	469,408,323.21	496,490,198.68
在建工程	174,433,017.19	10,106,803.67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209,725,650.25	211,391,583.69
开发支出	1,938,611.53	152,884.40
商誉	540,234,552.36	585,118,765.26
长期待摊费用	37,554,587.31	47,081,860.91
递延所得税资产	67,367,090.34	56,239,158.09
其他非流动资产	335,641,395.00	173,341,395.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117,837,883.63	2,409,570,444.17
资产总计	13,656,168,457.91	12,245,058,801.1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53,390,000.00	690,49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79,600,345.19	340,293,561.77
应付账款	2,612,716,913.18	2,658,311,971.27
预收款项	566,704,826.64	319,430,564.7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11,159,538.19	11,555,794.95
应交税费	28,589,432.21	238,694,408.19
应付利息	87,483,621.37	64,360,547.33
应付股利	32,300,744.82	47,845,605.23
其他应付款	375,136,529.67	58,319,725.74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11,471,941.56	149,8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178,638,690.99	200,00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6,037,192,583.82	4,779,102,179.1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976,256,229.17	1,366,633,800.00
应付债券	2,068,292,181.97	1,689,672,993.75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713,706.21	89,131,303.33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24,499,999.99	4,166,666.67
递延所得税负债	4,183,614.80	1,751,573.80
其他非流动负债	1,211,594.93	1,396,327.20
非流动负债合计	3,075,157,327.07	3,152,752,664.75
负债合计	9,112,349,910.89	7,931,854,843.93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376,996,500.00	550,798,6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459,475,221.96	2,305,052,622.7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31,707,320.35	16,647,420.47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61,264,125.24	153,129,851.28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240,490,897.95	1,127,799,086.8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269,934,065.50	4,153,427,581.40
少数股东权益	273,884,481.52	159,776,375.83

所有者权益合计	4,543,818,547.02	4,313,203,957.2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3,656,168,457.91	12,245,058,801.16

法定代表人：林从孝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朱颖

会计机构负责人：吴涓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475,720,259.39	1,429,497,570.2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24,092,443.04	114,779,823.07
应收账款	1,899,445,461.77	2,047,017,615.22
预付款项	43,503,084.27	24,096,996.79
应收利息	82,977,574.56	30,161,639.98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574,939,882.80	577,201,769.17
存货	4,271,121,573.56	4,239,525,506.0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909,218,723.58	868,800,790.04
流动资产合计	9,381,019,002.97	9,331,081,710.49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2,040,000.00	10,0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370,783,656.60	511,214,669.97
长期股权投资	1,866,858,558.71	1,075,336,165.88
投资性房地产	30,069,658.45	27,229,647.24
固定资产	278,991,197.01	269,095,714.38
在建工程	1,730,299.50	737,560.04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5,821,741.03	6,992,965.38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3,779,439.25	33,563,556.02
递延所得税资产	52,746,534.78	47,417,568.22
其他非流动资产	145,441,395.00	3,341,395.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808,262,480.33	1,984,929,242.13
资产总计	12,189,281,483.30	11,316,010,952.6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29,090,000.00	629,49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72,650,345.19	330,923,561.77
应付账款	2,256,194,789.68	2,526,301,047.91
预收款项	374,603,364.63	175,180,468.80
应付职工薪酬	8,000.72	8,596.82
应交税费	5,616,360.05	204,491,240.75
应付利息	87,435,528.47	64,228,801.56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83,648,054.73	77,126,076.49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73,231,639.06	149,8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155,461,850.41	200,00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5,137,939,932.94	4,357,549,794.1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717,966,466.67	1,065,033,000.00
应付债券	2,068,292,181.97	1,689,672,993.75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2,499,999.99	4,166,666.67
递延所得税负债	4,183,614.80	1,751,573.80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792,942,263.43	2,760,624,234.22
负债合计	7,930,882,196.37	7,118,174,028.32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376,996,500.00	550,798,6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488,568,724.97	2,334,146,125.7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400,876.12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60,279,484.01	152,145,210.05
未分配利润	1,233,955,454.07	1,160,746,988.46
所有者权益合计	4,258,399,286.93	4,197,836,924.3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2,189,281,483.30	11,316,010,952.62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3,906,064,777.74	4,400,507,524.27
其中：营业收入	3,906,064,777.74	4,400,507,524.27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3,872,765,427.68	4,341,378,793.32
其中：营业成本	3,254,144,714.15	3,639,728,472.60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29,194,136.98	114,917,178.70
销售费用	44,571,782.56	34,076,172.93
管理费用	329,207,002.68	325,841,603.61
财务费用	120,275,693.55	111,259,013.86
资产减值损失	153,760,371.72	115,556,351.6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7,655,683.43	-253,563,460.9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8,125,437.23	-253,563,460.99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0,955,033.49	-194,434,730.04
加：营业外收入	110,064,281.66	10,819,176.1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2,090,370.67	3,989,168.98
减：营业外支出	6,179,395.69	2,811,602.1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716,657.34	408,710.54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54,839,919.46	-186,427,156.06
减：所得税费用	28,507,636.37	16,400,309.1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6,332,283.09	-202,827,465.1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0,826,085.04	-211,460,990.35
少数股东损益	5,506,198.05	8,633,525.19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7,778,723.87	34,039,367.86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5,059,899.88	34,039,367.86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	15,059,899.88	34,039,367.86

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1,400,876.12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6,460,776.00	34,039,367.86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718,823.99	
七、综合收益总额	144,111,006.96	-168,788,097.3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35,885,984.92	-177,421,622.4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8,225,022.04	8,633,525.19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9	-0.16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9	-0.16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元。

法定代表人：林从孝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朱颖

会计机构负责人：吴涓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3,479,715,829.03	4,131,047,542.40
减：营业成本	3,057,154,390.72	3,475,251,373.57
税金及附加	-32,277,436.67	105,291,392.36
销售费用	24,290,082.27	26,320,215.37
管理费用	200,210,557.62	253,662,847.02
财务费用	119,133,456.42	126,991,394.65
资产减值损失	61,520,751.34	107,696,804.2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2,393,241.28	12,377,610.7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2,534,168.95	12,377,610.73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2,077,268.61	48,211,125.95
加：营业外收入	14,796,576.22	10,454,410.6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82,883.92	3,696,028.68
减：营业外支出	5,791,368.05	2,481,229.4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350,099.58	289,790.2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1,082,476.78	56,184,307.15
减：所得税费用	9,739,737.21	6,569,813.8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1,342,739.57	49,614,493.29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400,876.12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400,876.12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1,400,876.12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79,941,863.45	49,614,493.29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092,876,412.33	3,150,706,555.79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45,727.02	13,902.6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60,355,889.08	78,488,675.6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53,278,028.43	3,229,209,134.0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706,243,825.85	3,016,398,749.74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66,901,061.66	559,369,292.8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5,125,299.27	177,491,202.7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7,967,463.99	144,643,328.2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86,237,650.77	3,897,902,573.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040,377.66	-668,693,439.5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4,496,476.41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4,000,000.00	30,870,995.1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756,857.33	7,721,155.1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859,072.3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2,195,229.9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6,811,159.62	63,088,626.7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16,068,562.01	22,629,389.06
投资支付的现金	473,501,200.00	100,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80,945,116.17	318,041,934.05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4,980,088.51	760,805,905.6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85,494,966.69	1,201,477,228.7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8,683,807.07	-1,138,388,602.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2,000,000.00	1,442,496,625.74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2,000,000.00	3,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426,990,000.00	1,746,790,8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1,080,000,000.00	1,196,200,3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18,990,000.00	4,385,487,725.7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575,644,033.33	1,396,131,447.3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52,028,192.93	219,573,897.6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281,442.00	2,222,525.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44,953,668.26	1,617,927,869.9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4,036,331.74	2,767,559,855.8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320,031.01	2,210,984.1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287,066.66	962,688,798.4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67,538,891.51	604,850,093.1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54,251,824.85	1,567,538,891.51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751,777,083.58	2,970,410,881.78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474,125.97	121,826,953.9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52,251,209.55	3,092,237,835.6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251,227,629.59	2,788,135,683.2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26,383,022.93	476,031,027.7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4,244,379.35	147,879,366.8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2,768,317.55	271,811,340.0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54,623,349.42	3,683,857,417.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7,627,860.13	-591,619,582.0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4,496,476.41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4,000,000.00	5,737,779.4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232,418.59	7,254,117.1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859,072.3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5,288,166.36	45,888,749.2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9,379,657.28	83,377,122.2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9,130,556.02	13,404,585.08
投资支付的现金	639,429,100.00	125,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		12,502,846.68

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67,206,088.51	1,056,275,905.6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25,765,744.53	1,207,183,337.3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6,386,087.25	-1,123,806,215.1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439,496,625.74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272,690,000.00	1,384,19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1,080,000,000.00	1,196,200,3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52,690,000.00	4,019,886,925.7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396,256,533.33	1,230,131,447.3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15,018,743.79	205,173,891.0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889,042.00	2,222,525.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28,164,319.12	1,437,527,863.3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4,525,680.88	2,582,359,062.3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767,453.76	866,933,265.2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08,594,924.32	541,661,659.1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14,362,378.08	1,408,594,924.32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50,798,600.00				2,305,052,622.78		16,647,420.47		153,129,851.28		1,127,799,086.87	159,776,375.83	4,313,203,957.2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														

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50,798,600.00				2,305,052,622.78		16,647,420.47		153,129,851.28		1,127,799,086.87	159,776,375.83	4,313,203,957.2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26,197,900.00				-845,577,400.82		15,059,899.88		8,134,273.96		112,691,811.08	114,108,105.69	230,614,589.79
（一）综合收益总额							15,059,899.88				120,826,085.04	8,225,022.04	144,111,006.9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9,379,500.82							105,883,083.65	86,503,582.83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05,883,083.65	105,883,083.65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19,379,500.82								-19,379,500.82
（三）利润分配									8,134,273.96		-8,134,273.96		
1. 提取盈余公积									8,134,273.96		-8,134,273.96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826,197,900.00				-826,197,90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826,197,900.00				-826,197,900.00								
2. 盈余公积转													

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376,996,500.00				1,459,475,221.96		31,707,320.35		161,264,125.24		1,240,490,897.95	273,884,481.52	4,543,818,547.02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上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460,815,000.00				964,484,945.53		-17,391,947.39		148,168,401.95		1,382,777,428.55	106,166,704.21	3,045,020,532.8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60,815,000.00				964,484,945.53		-17,391,947.39		148,168,401.95		1,382,777,428.55	106,166,704.21	3,045,020,532.8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9,983,600.00				1,340,567,677.25		34,039,367.86		4,961,449.33		-254,978,341.68	53,609,671.62	1,268,183,424.38
（一）综合收益总额							34,039,367.86				-211,460,990.35	8,633,525.19	-168,788,097.3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9,983,600.00				1,340,567,677.25							44,976,146.43	1,475,527,423.68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88,125,000.00				1,310,876,129.00						3,000,000.00	1,402,001,129.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858,600.00				47,433,530.81							49,292,130.81
4. 其他					-17,741,982.56						41,976,146.43	24,234,163.87
(三) 利润分配								4,961,449.33		-43,517,351.33		-38,555,902.00
1. 提取盈余公积								4,961,449.33		-4,961,449.33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8,555,902.00		-38,555,902.00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50,798,600.00				2,305,052,622.78	16,647,420.47	153,129,851.28		1,127,799,086.87	159,776,375.83		4,313,203,957.23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50,798,600.00				2,334,146,125.79				152,145,210.05	1,160,746,988.46	4,197,836,924.3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50,798,600.00				2,334,146,125.79				152,145,210.05	1,160,746,988.46	4,197,836,924.3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26,197,900.00				-845,577,400.82		-1,400,876.12	8,134,273.96	73,208,465.61	60,562,362.63	
（一）综合收益总额							-1,400,876.12		81,342,739.57	79,941,863.4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9,379,500.82						-19,379,500.82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19,379,500.82						-19,379,500.82
（三）利润分配								8,134,273.96	-8,134,273.96		
1. 提取盈余公积								8,134,273.96	-8,134,273.96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826,197,900.00				-826,197,90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826,197,900.00				-826,197,900.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376,996,500.00				1,488,568,724.97		-1,400,876.12	160,279,484.01	1,233,955,454.07	4,258,399,286.93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上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460,815,000.00				993,578,448.54				147,183,760.72	1,154,649,846.50	2,756,227,055.7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60,815,000.00				993,578,448.54				147,183,760.72	1,154,649,846.50	2,756,227,055.7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9,983,600.00				1,340,567,677.25				4,961,449.33	6,097,141.96	1,441,609,868.54
（一）综合收益总额										49,614,493.29	49,614,493.2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9,983,600.00				1,340,567,677.25						1,430,551,277.25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88,125,000.00				1,310,876,129.00						1,399,001,129.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858,600.00				47,433,530.81					49,292,130.81
4. 其他					-17,741,982.56					-17,741,982.56
(三) 利润分配								4,961,449.33	-43,517,351.33	-38,555,902.00
1. 提取盈余公积								4,961,449.33	-4,961,449.33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8,555,902.00	-38,555,902.00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50,798,600.00				2,334,146,125.79			152,145,210.05	1,160,746,988.46	4,197,836,924.30

三、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概况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原名称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系于1993年9月21日经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粤工商函（1993）354号文核准，由吴桂昌、吴建昌、吴汉昌、吴华福、杨美琼共同出资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企业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200061808674XE。公司于2010年6月1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所属行业为土木工程建筑业。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累计发行股本总数1,376,996,500股，注册资本为1,376,996,500.00元。

注册地址为：中山市小榄镇绩西祥丰中路21号。

主要办公地址为：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16号富力盈盛广场B座23-25层。

本公司主要经营活动为：城镇化建设投资；城镇及城市基础设施的规划设计、配套建设、产业策划运营；生态环境治理、土壤修复、水处理；智能服务；项目投资、投资管理；市政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和园林养护；风景园林规划设计、城乡规划设计、旅游规划设计、建筑设计、市政工程设计、园林工程监理；销售园林工程材料及园艺用品；研究、开发、种植、销售园林植物；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吴桂昌、吴建昌和吴汉昌三兄弟。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全体董事于2017年4月18日批准报出。

(二)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如下：

子公司名称
1、杭州南粤棕榈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2、山东棕榈园林有限公司
3、棕榈园林（香港）有限公司
4、棕榈设计有限公司
5、潍坊棕榈园林职业培训学校
6、山东棕榈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7、天津棕榈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8、棕榈盛城投资有限公司
9、棕榈园林（珠海）有限公司
10、棕榈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11、英德市锦桦园艺发展有限公司
12、山东胜伟园林科技有限公司
13、棕榈建筑规划设计（北京）有限公司
14、Palm Landscape Architecture GmbH

15、贵安新区棕榈文化置业有限公司
16、棕榈生态城镇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17、广州园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8、贝尔高林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19、贝尔高林园林设计（深圳）有限公司
20、贝尔高林卓域有限公司
21、Belt Collins Company Limited
22、贝尔高艺国际有限公司
23、Belt Collins International (Australia) PTY LTD
24、World Focus (Hong Kong) Limited
25、棕榈设计控股有限公司
26、梅州市梅县区棕沅项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7、桂林棕榈仟坤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28、桂林韵生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29、广东云福投资有限公司
30、梅州时光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31、棕榈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32、上海艺墅家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33、长沙市棕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详见本附注“六、合并范围的变更”和“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2、持续经营

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至少12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自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营业周期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12个月。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

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冲减权益。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被投资方可分割的部分）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

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①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其他投资方对子公司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的，按照上述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②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i.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ii.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iii.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iv.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

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7、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当本公司是合营安排的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时，为共同经营。

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投资的会计政策见本附注“三、（十四）长期股权投资”。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9、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0、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5）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2）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11、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资产负债表日，单个客户欠款余额在 100 万元（含）以上的应收账款和 30 万元（含）以上的其他应收款确定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组合 1：账龄分析法组合	根据应收款项的不同账龄确定不同的计提比例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 2：保证金及无风险组合	对属于保证金性质的应收款项，按保证金的不同账龄确定不同的计提比例计提坏账准备。对其它无风险组合的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资产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20.00%	20.00%
3—4 年	50.00%	50.00%
4—5 年	100.00%	10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
-------------	--------------------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应收款项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	---------------------------------

12、存货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为房地产开发类存货和非开发类存货。房地产开发类存货包括开发产品、开发成本、出租开发产品；非开发类存货包括消耗性生物资产、原材料、低值易耗品、工程施工、开发成本、包装物、劳务成本、周转材料、库存商品等。其中“消耗性生物资产”为苗木类资产。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1) 非开发类存货的取得按实际成本计价，发出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工程施工成本包括为建造某项合同而发生的与执行合同有关的直接费用与间接费用，合同的直接费用包括：耗用的材料费用、耗用的人工费用、耗用的机械使用费及其他费用。合同的间接费用主要包括临时设施摊销费用和公司下属施工、生产单位组织和管理施工生产活动所发生的费用。

(2) 房地产开发类存货的取得及发出按实际成本计价。主要包括土地开发、房屋开发、公共配套设施和代建工程的开发过程中所发生的各项费用。开发成本按土地开发、房屋开发、公共配套设施和代建工程等分类，并按成本项目进行明细核算。

3、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13、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确认为持有待售：

- (1) 该组成部分必须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组成部分的惯常条款即可立即出售；
- (2) 公司已经就处置该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作出决议，如按规定需得到股东批准的，已经取得股东大会或相应权力机构的批准；
- (3) 公司已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
- (4) 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14、长期股权投资

1、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

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投出或出售资产的交易，该资产构成业务的，按照本附注“三、（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和“三、（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中披露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3）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因其他投资方对子公司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的股权是因追加投资等原因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15、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成本法计量

折旧或摊销方法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含自行建造或开发活动完成后用于出租的建筑物以及正在建造或开发过程中将来用于出租的建筑物）。

公司对现有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对按照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出租用建筑物采用与本公司固定资产相同的折旧政策，出租用土地使用权按与无形资产相同的摊销政策执行。

16、固定资产

（1）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50	5	1.90-4.75
生产设备	年限平均法	4-8	5	11.875-23.75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10	5	9.50-23.75
电子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4-5	5	19.00-23.75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其中：电子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入资产：

- (1) 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
- (2) 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
- (3) 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4) 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17、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18、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19、生物资产

1、本公司的生物资产为苗木类资产，根据持有目的及经济利益实现方式的不同，划分为生产性生物资产、消耗性生物资产和公益性生物资产。

2、生物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3、生产性生物资产在达到预定生产目的前发生的实际费用构成生产性生物资产的成本，达到预定生产目的后发生的后续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4、消耗性生物资产在郁闭前发生的实际费用构成消耗性生物资产的成本，郁闭后发生的后续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依据本公司基地所生产苗木的生理特性及形态，将其分为棕榈科及竹类植物、阔叶乔木及大灌木、灌木、针叶树种、地被及其他六个类型进行郁闭度设定。

棕榈科及竹类植物：植株幼苗期呈现灌木状，进入成苗后剥棕呈现主干，植株冠幅增长幅度相对较小，计量指标以干高为主。

阔叶乔木、大灌木：植株有明显的直立主干，树冠广阔，计量指标以胸径为主。

灌木：植株没有明显主干，呈丛生状态，多为木本植物，计量指标以自然高和冠幅为主。

针叶树种：植株有明显的直立主干，基本为松、杉、柏，树叶细长如针，多为针形、条形或鳞形，计量指标以自然高为主，胸径为辅。

地被：植株低矮丛生，枝叶密集，无明显主干，多为禾本科植物，园林中多套袋种植，计量指标以美植袋的规格为主。

其他：除以上五类外，未作划分定义的其他园林苗木，如芭蕉类植物，计量指标根据具体情况而定。

生产性林木郁闭度的设定及计量办法：

A、园林工程建设适用规格苗木的质量及起点规格指标代表了苗木生产的出圃指标。

量化指标有：高度、胸径、木质化程度、冠幅根幅、重量、冠根化。苗木达到出圃标准时，苗木基本上可以较稳定地生长，一般只需相对较少的维护费用及生产物资。此时点的苗木可视为已达到郁闭。

B、在确定苗木大田种植的株行距时，综合考虑苗木生长速度、生产成本等因素，合理配给植株生长空间。按历史经验及本公司对苗木质量的要求，在苗木达到出圃标准时，取其出圃起点规格的各数据进行郁闭度的测算。

棕榈科及竹类植物：株行距约350cm×350cm，冠径约300cm时

郁闭度： $3.14 \times 150 \times 150 / (350 \times 350) = 0.576$

阔叶乔木、大灌木/针叶树种：株行距约350cm×350cm，胸径8cm，冠径约320cm时

郁闭度： $3.14 \times 160 \times 160 / (350 \times 350) = 0.656$

灌木/地被：株行距约25cm×25cm，冠径约24cm时

郁闭度： $3.14 \times 12 \times 12 / (25 \times 25) = 0.723$

消耗性生物资产郁闭前的相关支出资本化，郁闭后的相关支出计入当期费用。

5、公司对于达到预定生产经营目的的生产性生物资产，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公司每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使用寿命、预计净产值预期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或经济利益实现方式有重大变化的，作为会计估计变更调整使用寿命或预计净产值或改变折旧方法。

6、消耗性生物资产按加权平均法结转成本。

7、公益性生物资产是指以防护、环境保护为主要目的的生物资产，包括防风固沙林、水土保持林和水源涵养林等。

自行营造的公益性生物资产的成本，按照郁闭前发生的造林费、抚育费、森林保护费、营林设施费、良种试验费、调查设计费和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必要支出确定，包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

公益性生物资产按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公益性生物资产不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公益性生物资产出售、盘亏、死亡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8、每年度终了，对生产性生物资产和消耗性生物资产进行检查，有证据表明生产性生物资产可收回金额或消耗性生物资产的可变现净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低于金额计提生产性生物资产的减值准备和消耗性生物资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准备一经计提，不得转回；消耗性生物资产跌价因素消失的，原已计提的跌价准备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0、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 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办公软件	5年	受益年限
土地使用权	14-40年	土地使用权证年限
专利	5年	受益年限
商标权	5年	受益年限

每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本年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3、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以及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的程序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

经复核，该类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仍为不确定。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1、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2、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开发阶段的支出，若不满足上列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1、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

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22、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包括办公室装修费、土地租金及补偿款、临时设施。

1、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2、摊销年限

经营性租赁固定资产的装修费用在可使用年限和租赁期两者较低年限进行平均摊销，其他长期待摊费用按项目的受益期平均摊销。对于在以后会计期间已无法带来预期经济利益的长期待摊费用，本公司对其尚未摊销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3、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1)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除基本养老保险外，本公司还依据国家企业年金制度的相关政策建立了企业年金缴费制度（补充养老保险）。本公司按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当地社会保险机构缴费，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或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24、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

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各类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

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25、股份支付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1、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本公司以限制性股票进行股份支付的，职工出资认购股票，股票在达到解锁条件并解锁前不得上市流通或转让；如果最终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未能达到，则本公司按照事先约定的价格回购股票。本公司取得职工认购限制性股票支付的款项时，按照取得的认股款确认股本和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同时就回购义务全额确认一项负债并确认库存股。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是否达到规定业绩条件等后续信息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作出最佳估计，以此为基础，按照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但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对于最终未能行权的股份支付，不确认成本或费用，除非行权条件是市场条件或非可行权条件，此时无论是否满足市场条件或非可行权条件，只要满足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即视为可行权。

如果修改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条款，至少按照未修改条款的情况确认取得的服务。此外，任何增加所授予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修改，或在修改日对职工有利的变更，均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

如果取消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则于取消日作为加速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尚未确认的金额。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作为取消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2、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初始采用布莱克-斯科尔斯期权定价模型按照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并考虑授予权益工具的条款和条件。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以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增加相应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6、收入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销售商品收入

(1)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 ①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②本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 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④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 ⑤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

公司各苗圃苗木销售合同经过审批并与客户签订后，业务人员根据客户订单在业务系统发出销货申请，并填写送货单，仓库管理员依据财务部、苗圃场长、苗圃负责人的审批结果办理苗木出库，财务部收到客户签收的送货单后，确认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开具销售发票，确认销

售收入。

公司房地产销售在房产完工并验收合格，达到了销售合同约定的条件，取得了买方按销售合同约定的付款证明，并办理完成商品房实务移交手续时，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2、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本公司于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和收入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利息收入按使用货币资金的使用时间和适用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3、建造合同收入

(1) 如果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即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区分和可靠地计量，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公司根据完工百分比法在资产负债表日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

(2) 如果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应分两种情况进行处理：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金额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应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

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应当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

本公司的建造合同收入主要是园林工程施工业务收入，对于合同完工进度，公司选用下列方法之一确定：

- ①根据已经完成的合同工作量造价占合同预计总工作量造价的比例确定。
- ②按照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公司主要采用以上第一种方法确定合同完工进度，在无法根据第一种方法确定合同完工进度时，采用第二种方法。

对于当期未完成的施工合同，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合同总收入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年度已确认的收入，作为当期合同收入；同时按照合同预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年度已确认的成本，作为当期合同成本；

对于当期完成的建造合同，按照实际合同总收入扣除以前年度已确认的收入，作为当期合同收入；同时按照累计实际发生总成本扣除以前年度已确认的成本，作为当期合同成本。

4、劳务收入

- (1) 劳务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提供的劳务交易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条件如下：

- 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③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
- 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按以下方式进行处理：

- ①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应按已经发生的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结转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
- 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全部不能得到补偿的，应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

（2）劳务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

本公司的劳务收入主要是设计劳务收入，设计劳务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如下：

设计合同经过审批并与客户签订后，设计人员根据设计合同条款的要求提供设计服务，并根据设计合同约定的完工进度向客户提交请款审批函和设计文件确认表、设计方案或图纸等资料，财务部收到经客户确认的设计文件确认表后，开具发票，确认设计收入。

5、BT业务的会计核算

BT业务经营方式为“建设-移交（Build-Transfer）”，即政府或代理公司与BT业务承接方签订市政工程项目BT投资建设回购协议，并授权BT业务承接方代理其实施投融资职能进行市政工程建设，工程完工后移交政府，政府根据回购协议在规定的期限内支付回购资金（含投资回报）。

公司对BT业务采用以下方法进行会计核算：

（1）如提供建造服务，建造期间，对于所提供的建造服务按《企业会计准则第15号-建造合同》确认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同时确认“长期应收款-建设期”。于工程完工并审定工程造价后，将“长期应收款-建设期”科目余额（实际总投资额，包括工程成本与工程毛利）与回购基数之间的差额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结转“长期应收款-建设期”至“长期应收款-回购期”。回购款总额与回购基数之间的差额，采用实际利率法在回购期内分摊投资收益，但对于建造合同中明确约定按约定利率计息的垫付费用项目，如征地拆迁费、勘察设计费、建筑安装工程费、基础设施建设费等，单独计算此部分的资金占用费用，作为利息收入确认入账列入长期应收款，如果合同总价中已包括利息收入则作为利息收入确认入账并冲减合同收入；同时，按照合同预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费用后的金额，确认为当期合同费用。

(2) 如未提供建造服务，按建造过程中支付的工程价款并考虑合同规定的投资回报，将回购款确认为“长期应收款-回购期”，并将回购款与支付的工程价款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采用实际利率法在回购期内分摊投资收益。

对长期应收款，在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内可回购的部分，应转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核算。

BT 项目涉及的长期应收款原则上不计提坏账准备，如有确凿证据表明不能收回或收回的可能性不大，则按其不可收回的金额计提坏账准备。

6、PPP业务的会计核算

PPP业务经营方式为“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Public-Private-Partnership）”，是指在基础设施及公共服务领域，政府和社会资本基于合同建立的一种合作关系。公司对PPP业务采用以下方法进行会计核算：

(1) 建造期间，项目公司对于所提供的建造服务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5号-建造合同》确认相关的收入和费用。基础设施建成后，项目公司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确认与后续经营服务相关的收入和费用。建造合同收入应当按照收取或应收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并视以下情况在确认收入的同时，分别确认金融资产或无形资产：合同规定基础设施建成后的一定时间内，项目公司可以无条件地自合同授予方收取确定金额的货币资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或在项目公司提供经营服务的收费低于某一限定金额的情况下，合同授予方按照合同规定负责将有关差价补偿给项目公司的，应当在确认收入的同时确认金融资产，所形成金融资产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定进行处理。合同规定项目公司在有关基础设施建成后，从事经营的一定期间内有权利向获取服务的对象收取费用，但收费金额不能确定的，该权利不构成一项无条件收取现金的权利，项目公司应当在确认收入的同时确认无形资产。建造过程如发生借款利息，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7号-借款费用》的规定处理。

(2) 项目公司未提供实际建造服务，将基础设施建造发包给其他方的不应确认建造服务收入，应该按照建造过程中支付的工程价款等考虑合同规定，分别确认为金融资产或无形资产。

27、政府补助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在取得政府补助文件，并实际收到政府补助款项时按照到账的实际金额确认和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在取得政府补助文件，并实际收到政府补助款项时按照到账的实际金额确认和计量。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28、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商誉的初始确认；除企业合并以外的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其他交易或事项。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29、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相关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

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相关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1) 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2) 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30、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套期保值的分类：

(1) 公允价值套期，是指对已确认资产或负债，尚未确认的确定承诺(除外汇风险外)的公允价值变动风险进行的套期。

(2) 现金流量套期，是指对现金流量变动风险进行的套期，此现金流量变动源于与已确认资产或负债、很可能发生的预期交易有关的某类特定风险，或一项未确认的确定承诺包含的外汇风险。

(3) 境外经营净投资套期，是指对境外经营净投资外汇风险进行的套期。境外经营净投资，是指企业在境外经营净资产中的权益份额。

2、套期关系的指定及套期有效性的认定：

在套期关系开始时，本公司对套期关系有正式指定，并准备了关于套期关系、风险管理目标和套期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该文件载明了套期工具、被套期项目或交易，被套期风险的性质，以及本公司对套期工具有效性评价方法。

套期有效性，是指套期工具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能够抵销被套期风险引起的被套期项目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的程度。本公司持续地对套期有效性进行评价，判断该套期在套期关系被指定的会计期间内是否高度有效。套期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认定其为高度有效：

(1) 在套期开始及以后期间，该套期预期会高度有效地抵销套期指定期间被套期风险引起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

(2) 该套期的实际抵销结果在80%至125%的范围内。

3、套期会计处理方法：

(1) 公允价值套期

套期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被套期项目的公允价值因套期风险而形成的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被套期项目的账面价值。

就与按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工具有关的公允价值套期而言，对被套期项目账面价值所作的调整，在调整日至到期日之间的剩余期间内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实际利率法的摊销可于账面价值调整后随即开始，并不得晚于被套期项目终止针对套期风险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而进行的调整。

如果被套期项目终止确认，则将未摊销的公允价值确认为当期损益。

被套期项目为尚未确认的确定承诺的，该确定承诺的公允价值因被套期风险引起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一项资产或负债，相关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套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亦计入当期损益。

(2) 现金流量套期

套期工具利得或损失中属于有效套期的部分，直接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属于无效套期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被套期交易影响当期损益的，如当被套期财务收入或财务费用被确认或预期销售发生时，则将其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金额转入当期损益。如果被套期项目是一项非金融资产或非金融负债的成本，则原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金额转出，计入该非金融资产或非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或则原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在该非金融资产或非金融负债影响损益的相同期间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预期交易或确定承诺预计不会发生，则以前计入股东权益中的套期工具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出，计入当期损益。如果套期工具已到期、被出售、合同终止或已行使（但并未被替换或展期），或者撤销了对套期关系的指定，则以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不转出，直至预期交易或确定承诺影响当期损益。

(3) 境外经营净投资套期

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套期，包括作为净投资的一部分的货币性项目的套期，其处理与现金流量套期类似。套期工具的利得或损失中被确定为有效套期的部分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而无效套期的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处置境外经营时，任何计入股东权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1、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1) 执行《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

财政部于2016年12月3日发布了《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号），适用于2016年5月1日起发生的相关交易。本公司执行该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1) 将利润表中的“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项目。	董事会审批	税金及附加-29,194,136.98元。
(2) 将自2016年5月1日起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从“管理费用”项目重分类至“税金及附加”项目，2016年5月1日之前发生的税费不予调整。比较数据不予调整。	董事会审批	调增税金及附加本年金额6,099,016.39元，调减管理费用本年金额6,099,016.39元。
(3) 将已确认收入（或利得）但尚未发生增值税纳税义务而需于以后期间确认为销项税额的增值税额从“应交税费”项目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比较数据不予调整。	董事会审批	调增其他流动负债期末余额178,638,690.99元，调减应交税费期末余额178,638,690.99元。
(4) 将“应交税费”科目下的“应交增值税”、“未交增值税”、“待抵扣进项税额”、“待认证进项税额”、“增值税留抵税额”等明细科目的借方余额从“应交税费”项目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比较数据不予调整。	董事会审批	调增其他流动资产期末余额29,660,997.97元，调增应交税费期末余额29,660,997.97元。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3%、6%、13%、17%、11%
营业税	按应税营业收入计缴（自2016年5月1日起，营改增缴纳增值税）	3%、5%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1%、5%、7%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见如下情况说明
土地增值税		30%-60%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5%（适用 15%税率优惠）
杭州南粤棕榈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25%
山东棕榈园林有限公司	25%
棕榈园林（香港）有限公司	16.50%
英德市锦桦园艺发展有限公司	免征企业所得税
山东胜伟园林科技有限公司	25%
山东棕榈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25%
潍坊棕榈园林职业培训学校	25%
棕榈设计有限公司	25%（适用 15%税率优惠）
棕榈建筑规划设计（北京）有限公司	25%
天津棕榈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25%
棕榈盛城投资有限公司	25%
棕榈园林（珠海）有限公司	25%
棕榈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25%
Palm Landscape Architecture GmbH	按奥地利相关政策计缴
贵安新区棕榈文化置业有限公司	25%
棕榈生态城镇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25%
广州园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5%
贝尔高林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16.50%
贝尔高林园林设计（深圳）有限公司	25%
贝尔高林卓域有限公司	16.50%
Belt Collins Company Limited	16.50%
贝尔高艺国际有限公司	16.50%
Belt Collins International (Australia) PTY LTD	按澳洲相关政策计缴
World Focus (Hong Kong) Limited	16.50%
棕榈设计控股有限公司	按英属维尔京群岛相关政策计缴
梅州市梅县区棕沅项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5%
桂林棕榈仟坤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25%
桂林韵生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25%
广东云福投资有限公司	25%
梅州时光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25%
棕榈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25%
上海艺墅家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25%

长沙市棕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5%
---------------	-----

2、税收优惠

1、增值税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十五条“农业生产者销售的自产农业产品”规定，直接从事植物的种植、收割单位和个人销售的依财政部财税[1995]52号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农业产品征税范围注释》的通知注释所列的自产农业产品免征增值税。本公司及所属上海分公司、北京分公司、德清分公司、长兴分公司、句容分公司、湛江分公司、成都分公司和本公司之子公司英德市锦桦园艺发展有限公司种植的林业产品销售按上述条例免征增值税。

(2) 本公司之子公司英德市锦桦园艺发展有限公司经广东省英德市国家税务局英德国税减[2012]10号文批准，自2012年01月01日至2049年12月31日取得的自产农产品收入免征增值税。

2、企业所得税

(1)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棕榈设计有限公司于2014年10月10日通过2014年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可以继续享受企业所得税15%的税率优惠，所得税优惠政策期限为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并取得了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和广东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本公司证书编号GR201444001180，棕榈设计有限公司证书编号GR201444000173。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第一项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实施条例》第八十六条第一项规定，本公司之子公司英德市锦桦园艺发展有限公司的青苗销售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211,703.46	247,985.63
银行存款	1,554,040,121.39	1,567,290,905.88
其他货币资金	68,932,280.47	30,897,045.06
合计	1,623,184,105.32	1,598,435,936.57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50,577,211.62	96,244,522.46

其中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26,228,598.65	14,563,658.53
履约保证金	22,755,090.25	11,387,798.73
用工保证金	4,329,192.41	4,321,188.64
其他保证金	15,619,399.16	624,399.16
合计	68,932,280.47	30,897,045.06

截止至2016年12月31日，其他货币资金中人民币22,755,090.25元为本公司向银行申请开具无条件、不可撤销的担保函所存入的保证金存款及利息（保证金存款22,723,075.08元，利息32,015.17元）。

2、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16,524,459.57	18,307,684.90
商业承兑票据	108,567,983.47	96,472,138.17
合计	125,092,443.04	114,779,823.07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商业承兑票据	16,145,521.96
合计	16,145,521.96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4,400,000.00	
合计	4,400,000.00	

3、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4,214,109.08	0.96%	13,681,993.38	56.50%	10,532,115.70	61,615,761.00	2.38%	34,925,774.28	56.68%	26,689,986.7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493,453,409.02	99.04%	362,811,306.46	14.55%	2,130,642,102.56	2,526,295,302.30	97.60%	284,850,606.02	11.28%	2,241,444,696.28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98,360.90	0.02%	398,360.90	100.00%	
合计	2,517,667,518.10	100.00%	376,493,299.84	14.95%	2,141,174,218.26	2,588,309,424.20	100.00%	320,174,741.20	12.37%	2,268,134,683.00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应收账款（按单位）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苏州炜华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4,740,740.55	4,740,740.55	100.00%	逾期并涉及诉讼
湖南利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2,714,774.66	3,814,432.40	30.00%	逾期并涉及诉讼
浙江三联集团有限公司	3,495,047.00	3,495,047.00	100.00%	逾期并涉及诉讼
丽江金林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3,263,546.87	1,631,773.43	50.00%	对方的项目开发计划不确定
合计	24,214,109.08	13,681,993.38	--	--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分项			
1年以内（含1年）	1,385,032,789.67	69,289,921.71	5.00%
1年以内小计	1,385,032,789.67	69,289,921.71	5.00%
1至2年	503,889,241.03	50,388,924.11	10.00%
2至3年	387,638,032.61	77,527,606.52	20.00%

3至4年	102,576,983.26	51,288,491.67	50.00%
4至5年	40,912,785.45	40,912,785.45	100.00%
5年以上	73,403,577.00	73,403,577.00	100.00%
合计	2,493,453,409.02	362,811,306.46	14.55%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81,059,260.14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19,792,561.2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收回方式
辽宁大德现代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19,792,561.20	债务重组
合计	19,792,561.20	--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81,059,260.14 元；其中外币报表折算影响坏账准备金额 498,293.90 元。

(3)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306,905,423.67元，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12.19%，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汇总金额56,370,360.05元。

4、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67,765,441.54	86.05%	16,793,680.60	59.70%
1至2年	10,735,641.36	13.63%	11,149,710.26	39.64%
2至3年	142,043.23	0.18%	185,747.33	0.66%
3年以上	111,000.00	0.14%		

合计	78,754,126.13	--	28,129,138.19	--
----	---------------	----	---------------	----

账龄超过1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说明：账龄超过一年且金额重大的预付款项为9,574,250.00元，主要为预付山东华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苗木款项，因为原工程项目停工暂未供应苗木的原因，该款项尚未结算。

（2）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按预付对象集中度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预付款项汇总金额59,118,564.63元，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75.07%。

说明：2016年11月11日，本公司之孙公司桂林棕榈仟坤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桂林棕榈公司”）与广西桂林市阳朔人民政府、广西桂林市阳朔县兴坪镇人民政府签订《阳朔兴坪休闲养生度假区开发项目一期土地征收、房屋搬迁安置及报批事宜的预付款协议》，协议约定桂林棕榈公司为开展阳朔兴坪休闲养生度假区开发项目的土地征收、搬迁安置及项目报批等工作，需向广西桂林市阳朔县兴坪镇人民政府支付预付款总额最高（暂定）为人民币4,200万元，资金使用期限自2016年11月11日起至2017年5月10日止。截止2016年12月31日，桂林棕榈公司已支付预付款项人民币30,000,000.00元。

5、应收利息

（1）应收利息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定期存款		155,493.68
委托贷款	1,527,777.78	1,527,777.78
合计	1,527,777.78	1,683,271.46

（2）重要逾期利息

本期无重要逾期利息。

6、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08,508,158.54	100.00%	27,536,919.94	6.74%	380,971,238.60	242,054,301.60	100.00%	19,726,445.08	8.15%	222,327,856.52
合计	408,508,158.54	100.00%	27,536,919.94	6.74%	380,971,238.60	242,054,301.60	100.00%	19,726,445.08	8.15%	222,327,856.52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分项			
1年以内（含1年）	168,851,697.70	8,442,584.90	5.00%
1年以内小计	168,851,697.70	8,442,584.90	5.00%
1至2年	12,684,514.99	1,268,451.50	10.00%
2至3年	1,239,436.78	247,887.36	20.00%
3至4年	10,429,811.89	5,214,905.95	50.00%
4至5年	64,918.00	64,918.00	100.00%
5年以上	7,850,533.36	7,850,533.36	100.00%
合计	201,120,912.72	23,089,281.07	11.48%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名称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保证金及无风险组合	207,387,245.82	4,447,638.87	2.14

合 计	207,387,245.82	4,447,638.87	2.14
-----	----------------	--------------	------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7,810,474.86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元。

(3)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个人往来	5,402,678.41	6,038,959.89
押金	80,136,176.92	17,962,546.32
投标保证金	50,358,120.14	40,644,602.66
履约保证金	80,986,338.32	108,996,611.76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12,147,393.00	12,147,393.00
其他应收往来	179,477,451.75	56,264,187.97
合计	408,508,158.54	242,054,301.60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深圳市建衡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韶关分公司	押金	60,000,000.00	1 年以内	14.69%	
桂林中朔旅游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往来款	58,000,000.00	1 年以内	14.20%	2,900,000.00
成都仟坤投资有限公司	往来款	40,000,000.00	1 年以内	9.79%	2,000,000.00
河南富港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工程履约保证金	24,000,000.00	1 年以内	5.88%	
阳朔县土地储备交易所	征地往来款	23,535,943.00	1 年以内：20,000,000.00； 1-2 年：3,535,943.00	5.76%	
合计	--	205,535,943.00	--	50.32%	4,900,000.00

7、存货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房地产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5,747.27		35,747.27			
库存商品	304,048.67		304,048.67	871,106.07		871,106.07
周转材料	118,551.56		118,551.56	450,942.76		450,942.76
消耗性生物资产	55,169,048.65		55,169,048.65	90,957,829.74		90,957,829.74
建造合同形成的 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5,110,612,447.70	10,810,929.67	5,099,801,518.03	4,950,246,273.46		4,950,246,273.46
劳务成本	395,241.03		395,241.03	1,234,316.10		1,234,316.10
开发成本	501,843,012.04		501,843,012.04	51,176,106.30		51,176,106.30
合计	5,668,478,096.92	10,810,929.67	5,657,667,167.25	5,094,936,574.43		5,094,936,574.43

公司是否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从事种业、种植业务》的披露要求是

(2) 存货跌价准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建造合同形成的 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10,810,929.67				10,810,929.67
合计		10,810,929.67				10,810,929.67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存货期末余额未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4)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累计已发生成本	11,776,407,550.27
累计已确认毛利	2,879,444,406.93

减：预计损失	10,810,929.67
已办理结算的金额	9,545,239,509.50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5,099,801,518.03

其他说明：消耗性生物资产类别、实物数量和账面价值

类别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数量（株）	金额			数量（株）	金额
棕榈	16,670.00	8,898,411.85	4,910,537.71	8,966,617.48	13,036.00	4,842,332.08
阔叶乔木、大灌木	72,474.00	64,327,598.76	46,362,407.35	69,624,609.12	45,575.00	41,065,396.99
灌木	199,269.00	9,180,004.06	9,762,244.64	15,205,487.82	297,698.00	3,736,760.88
针叶树种	6,461.00	5,664,866.93	1,878,126.76	3,860,939.57	4,841.00	3,682,054.12
地被	519,358.00	2,873,819.56	5,116,399.32	6,149,961.60	186,310.00	1,840,257.28
其他	568.00	13,128.58	14,373.66	25,254.94	52.00	2,247.30
合计	814,800.00	90,957,829.74	68,044,089.44	103,832,870.53	547,512.00	55,169,048.65

8、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委托贷款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预交税费	12,370,613.26	7,061,073.75
增值税留抵税额	13,859,147.70	
待抵扣进项税额	3,431,237.01	
待摊费用	298,499.93	
合计	529,959,497.90	507,061,073.75

委托贷款说明：

1、本公司之子公司棕榈盛城投资有限公司通过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向贵州棕榈仟坤置业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提供委托贷款250,000,000.00元用于工程建设项目。委托贷款情况参见“附注十一、（五）”。

2、本公司之子公司棕榈盛城投资有限公司通过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向湖南棕榈浔龙河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提供委托贷款250,000,000.00元用于工程建设项目。委托贷款情况参见“附注十一、（五）”。

9、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32,040,000.00		32,040,000.00	29,629,566.80		29,629,566.80
按成本计量的	32,040,000.00		32,040,000.00	29,629,566.80		29,629,566.80
合计	32,040,000.00		32,040,000.00	29,629,566.80		29,629,566.80

(2) 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本期现金红利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桂林棕榈仟坤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19,629,566.80		19,629,566.80							
棕榈幸福家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20.00%	
盐城满天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00,000.00		12,000,000.00					20.00%	
北京乐客灵境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4.00%	
上海云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0,000.00		40,000.00					20.00%	
合计	29,629,566.80	22,040,000.00	19,629,566.80	32,040,000.00					--	

(3)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期末公允价值严重下跌或非暂时性下跌但未计提减值准备的相关说明

其他说明

(1) 2016年3月25日，“棕榈幸福家社区服务有限公司”变更公司名称为“棕榈幸福家科技有限公司”。

(2) 2016年1月19日，本公司之子公司棕榈盛城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城投资公司”）向幸福时代生态城镇开发有限公司收购桂林棕榈仟坤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桂林棕榈公司”）41%股权，股权收购完成后，盛城投资公司持有桂林棕榈公司股权由10%增加至51%，形成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0、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折现率区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BT 工程款	361,901,156.60		361,901,156.60	502,332,169.97		502,332,169.97	
PPP 工程项目应 收回购款	144,546,225.17		144,546,225.17				
其他	8,882,500.00		8,882,500.00	8,882,500.00		8,882,500.00	
合计	515,329,881.77		515,329,881.77	511,214,669.97		511,214,669.97	--

(2)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本期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3) 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本期无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其他说明

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长期应收BT工程款361,901,156.60元，其中重大的BT工程款包括：

(1) 本公司应收五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广东五华县琴江流域生态景观及其配套设施建设BT工程项目投资款127,526,787.77元及相关的投资收益和利息金额27,890,765.44元共计155,417,553.21元。

(2) 本公司应收聊城市徒骇河置业投资有限公司聊城徒骇河景观工程一期至四期BT工程项目工程款共计80,486,283.40元。

(3) 本公司应收鞍山市汤岗子新城大配套工程建设指挥部鞍山市鞍山路（通海大道至汇园大道）四标段、建国大道（鞍海路与建国大道交叉点至大屯老道）第一标段景观BT工程项目工程款41,284,660.00元。

(4) 本公司应收遂宁市天泰旅游投资开发有限公司遂宁世界荷花博览园核心区（圣莲岛）建设项目（绿化、景观、道路及铺装、附属管网工程及配套设施）施工投融资BT工程项目工程款37,343,626.20元。

(5) 本公司应收遂宁市安居区人民政府遂宁安居大道东延线绿化及人行道铺装工程和安居琼江河北岸边坡绿化补植补造工程BT工程项目工程款25,203,166.00元。

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长期应收PPP工程项目应收回购款144,546,225.17元主要包括：

(1) 本公司之子公司梅州市梅县区棕沅项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应收畚江园区服务配套项目及梅县区城市扩容提质工程PPP工程项目应收回购款83,354,155.50元。

(2) 本公司之子公司长沙市棕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应收长沙市雨花区道路品质提升工程PPP工程项目应收回购款61,192,069.67元。

11、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 确认的投 资损益	其他综合 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 变动	宣告发放 现金股利 或利润	计提减值 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潍坊棕铁投资 发展有限公司	117,721,8 42.54			34,967.57 8.09			-50,000,0 00.00			102,689,42 0.63	
湖南浔龙河小 城镇投资开发 有限公司	18,830,40 7.08			-346,676. 49						18,483,730. 59	
吉首市棕吉工 程建设项目管 理有限公司		33,500,00 0.00		-65,198.0 8						33,434,801. 92	
海口棕美项目 建设投资有限 公司		5,000,000 .00		-75,049.1 8						4,924,950.8 2	
海口棕岛项目 建设投资有限 公司		5,000,000 .00		-260,291. 33						4,739,708.6 7	
海口棕海项目 建设投资有限 公司		35,661,20 0.00		-439,198. 63						35,222,001. 37	
小计	136,552,2 49.62	79,161,20 0.00		33,781,16 4.38			-50,000,0 00.00			199,494,61 4.00	
二、联营企业											

湖南棕榈浔龙河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65,413,94 6.52			55,264.80					65,469,211. 32	
贵州棕榈仟坤置业有限公司	53,237,82 9.88			-13,176,1 34.69					40,061,695. 19	
北京乐客奥义新媒体文化有限公司		7,500,000 .00		-1,165,47 9.93					6,334,520.0 7	
上海云郅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00,000,0 00.00		410,739.9 4	-1,400,87 6.12				299,009,86 3.82	
广东马良行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9,000,000 .00		-838,931. 93					8,161,068.0 7	
横琴棕榈并购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00,000.0 0							800,000.00	
上海云毅来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0,000,00 0.00							40,000,000. 00	
贵阳红枫文化旅游投资置业有限公司				-941,185. 34					-941,185.34	
湖南下乡客浔龙河文旅有限公司		15,000,00 0.00							15,000,000. 00	
小计	118,651,7 76.40	372,300,0 00.00		-15,655,7 27.15	-1,400,87 6.12				473,895,17 3.13	
合计	255,204,0 26.02	451,461,2 00.00		18,125,43 7.23	-1,400,87 6.12		-50,000,0 00.00		673,389,78 7.13	

12、投资性房地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46,045,136.94			46,045,136.94

2.本期增加金额	41,658,720.69			41,658,720.69
(1) 外购				
(2) 存货\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转入	41,658,720.69			41,658,720.69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8,825,953.07			8,825,953.07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转入固定资产	8,825,953.07			8,825,953.07
4.期末余额	78,877,904.56			78,877,904.56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12,445,605.26			12,445,605.26
2.本期增加金额	7,753,396.15			7,753,396.15
(1) 计提或摊销	2,480,441.45			2,480,441.45
固定资产转入	5,272,954.70			5,272,954.70
3.本期减少金额	2,096,084.39			2,096,084.39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转入固定资产	2,096,084.39			2,096,084.39
4.期末余额	18,102,917.02			18,102,917.02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60,774,987.54			60,774,987.54
2.期初账面价值	33,599,531.68			33,599,531.68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期末用于办理短期借款抵押的投资性房地产账面原值为9,202,197.26元，账面价值5,820,361.33元。具体情况详见“十三、承诺及或有事项（一）”

13、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生产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及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473,168,349.98	7,740,740.12	82,813,943.53	50,789,152.53	614,512,186.16
2.本期增加金额	40,306,231.96	437,843.56	6,832,991.48	3,959,676.37	51,536,743.37
（1）购置	30,980,571.69	278,657.56	5,915,652.54	2,663,100.48	39,837,982.27
（2）在建工程转入	499,707.20	159,186.00		91,806.00	750,699.20
（3）企业合并增加			414,700.00	463,823.00	878,523.00
（4）投资性房地产转入	8,825,953.07				8,825,953.07
(5)外币报表折算数影响			502,638.94	740,946.89	1,243,585.83
3.本期减少金额	41,658,720.69	730,369.43	10,656,441.14	1,610,444.36	54,655,975.62
（1）处置或报废		730,369.43	10,656,441.14	1,610,444.36	12,997,254.93
（2）转出至投资性房地产	41,658,720.69				41,658,720.69
4.期末余额	471,815,861.25	7,448,214.25	78,990,493.87	53,138,384.54	611,392,953.91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39,527,792.76	3,780,052.27	51,062,443.23	23,651,699.22	118,021,987.48
2.本期增加金额	18,422,486.18	1,168,972.80	12,056,185.24	8,515,236.00	40,162,880.22
（1）计提	16,326,401.79	1,168,972.80	11,516,114.93	8,000,998.85	37,012,488.37
（2）投资性房地产转入	2,096,084.39				2,096,084.39
（3）企业合并增加			57,477.42	69,233.09	126,710.51
(4)外币报表折算数			482,592.89	445,004.06	927,596.95

影响					
3.本期减少金额	5,272,954.70	548,155.05	9,180,380.14	1,198,747.11	16,200,237.00
(1) 处置或报废		548,155.05	9,180,380.14	1,198,747.11	10,927,282.30
(2) 转出至投资性房地产	5,272,954.70				5,272,954.70
4.期末余额	52,677,324.24	4,400,870.02	53,938,248.33	30,968,188.11	141,984,630.70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419,138,537.01	3,047,344.23	25,052,245.54	22,170,196.43	469,408,323.21
2.期初账面价值	433,640,557.22	3,960,687.85	31,751,500.30	27,137,453.31	496,490,198.68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电子及其他设备	1,391,307.68	752,012.95		639,294.73
合计	1,391,307.68	752,012.95		639,294.73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海南天邑国际大厦主楼 15 层	21,203,551.20	出售方拖延办理
潍坊阳光会所一、二期房屋	51,836,787.01	转让方正在走办理流程
远洋 澄迈 椰香村房屋 B901	4,711,889.14	正在协商办理中
尚阳湖畔 6-8#701 号、#303 号、#1205 号、#704 号、#1007 号	2,534,359.00	正在协商办理中
中南海景花园 C6 号楼 2412 室	855,951.10	正在协商办理中
合计	81,142,537.45	

其他说明

(1) 期末用于办理短期借款抵押的固定资产账面原值33,777,243.32元，账面价值28,305,337.53元。具体情况详见“十三、承诺及或有事项（一）”。

(2) 期末用于办理诉讼保全担保的固定资产账面原值69,684,020.96元，账面价值65,256,531.85元。具体情况参见“十三、承诺及或有事项（一）”。

14、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装修和建造工程	174,298,368.16		174,298,368.16	9,717,109.57		9,717,109.57
其他工程	134,649.03		134,649.03	389,694.10		389,694.10
合计	174,433,017.19		174,433,017.19	10,106,803.67		10,106,803.67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棕榈学院综合培训楼		7,946,748.53				7,946,748.53		75%				其他
Star Park			163,352,			163,352,	92.72%	99.00				其他

乐园			004.00			004.00						
合计		7,946,748.53	163,352,004.00			171,298,752.53	--	--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本期新增重要的在建工程为本公司之孙公司贵安新区棕榈文化置业有限公司建设的Star Park乐园项目，该项目位于贵安新区云漫湖国际休闲旅游度假区，占地2200亩，投资总预算金额17,618.09万元。项目由奇妙岛、彩虹园、冒险林、风之谷和漫游山五大主题区域组成，为云漫湖国际休闲旅游度假区的组成部分。该项目于2016年4月正式开工，预计2017年竣工投入使用。

15、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办公软件	商标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42,386,888.65	200,000.00		20,238,159.78	163,649,390.39	226,474,438.82
2.本期增加金额				1,885,445.98	1,360,809.82	3,246,255.80
(1) 购置				1,864,225.98	40,492.82	1,904,718.80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21,220.00		21,220.00
(4) 外币折算影响数					1,320,317.00	1,320,317.00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42,386,888.65	200,000.00		22,123,605.76	165,010,200.21	229,720,694.62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4,170,816.69	69,999.93		10,837,000.17	5,038.34	15,082,855.13
2.本期增加金额	1,378,619.16	39,999.96		3,421,301.76	72,268.36	4,912,189.24
(1) 计提	1,378,619.16	39,999.96		3,400,081.76	72,268.36	4,890,969.24

(2) 企业合并增加				21,220.00		21,220.00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5,549,435.85	109,999.89		14,258,301.93	77,306.70	19,995,044.37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36,837,452.80	90,000.11		7,865,303.83	164,932,893.51	209,725,650.25
2. 期初账面价值	38,216,071.96	130,000.07		9,401,159.61	163,644,352.05	211,391,583.69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1.17%。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阳光会所一、二期土地使用权	30,195,921.85	转让方正在走办理流程
合计	30,195,921.85	

其他说明：

期末使用寿命不确定无形资产说明：

期末使用寿命不确定无形资产原值为164,818,557.39元，减值准备为0.00元。主要包括：

①、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之子公司棕榈园林（香港）有限公司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贝尔高林国际（香港）有限公司，根据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15年8月21日出具《棕榈园林（香港）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所涉及的贝尔高林国际（香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15）沪第0639号），按收益现值法-净利润分成法确认贝尔高林持有的商标权在收购日的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144,000,000.00元。

②、本公司之孙公司World Focus (Hong Kong) Limited持有的商标权20,818,557.39元。

公司预期将在未来一直永续使用上述商标权，因此将上述商标权对应的无形资产认定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期末公司对商标权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确定该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故不予摊销。

期末公司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商标权估计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经分析，未发现商标权发生减值的迹象，故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期末用于办理短期借款抵押的无形资产账面原值1,661,995.20元，账面价值204,343.75元。具体情况详见“附注十一、（一）”。

16、开发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微信求购	152,884.40	513,309.54					666,193.94
在线平台项目		492,180.30					492,180.30
实战+在线课程		279,587.07					279,587.07
其他研发项目		783,599.21			282,948.99		500,650.22
合计	152,884.40	2,068,676.12			282,948.99		1,938,611.53

其他说明

项目	资本化开始时点	资本化具体依据	期末研发进度（%）
微信求购	2015年10月	项目立项书	74
在线平台项目	2016年9月	项目立项书	70
实战+在线课程	2016年9月	项目立项书	89
其他研发项目			

17、商誉

（1）商誉账面原值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外币报表折算形成	处置		
英德市锦桦园艺发	7.71					7.71

展有限公司					
棕榈建筑规划设计 (北京)有限公司	33,362,701.79				33,362,701.79
广州园汇信息科技 有限公司	17,088,634.86				17,088,634.86
贝尔高林国际(香 港)有限公司/World Focus (Hong Kong) Limited	534,667,420.90		28,578,779.36		563,246,200.26
桂林棕榈仟坤文化 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3,444,766.75			3,444,766.75
合计	585,118,765.26	3,444,766.75	28,578,779.36		617,142,311.37

(2) 商誉减值准备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 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贝尔高林国际(香港) 有限公司/World Focus (Hong Kong) Limited		76,907,759.01				76,907,759.01
合计		76,907,759.01				76,907,759.01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参数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本公司商誉系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

(1) 公司将棕榈建筑规划设计(北京)有限公司认定为一个资产组，期末对该资产组估计可收回金额及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分析，未发现商誉发生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2) 公司将广州园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认定为一个资产组，期末对该资产组估计可收回金额及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分析，依据公司批准的五年财务预算和折现率计算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经分析，未发现商誉发生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3) 公司将贝尔高林国际(香港)有限公司和 World Focus (Hong Kong) Limited 认定为一个资产组组合，期末对该资产组组合估计可收回金额及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分析，依据公司批准的五年财务预算和折现率计算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根据减值测试结果，本期计提商誉减值准备金额为 85,977,528.49 港元，根据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期末汇率(港币兑人民币汇率 0.89451)折算商誉减值准备金额为人民币 76,907,759.01 元。

(4) 公司将桂林棕榈仟坤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认定为一个资产组，期末对该资产组估计可收回金额及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分析，依据公司批准的五年财务预算和折现率计算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经分析，未发现商誉发生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说明

(1) 2007年12月, 本公司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英德市锦桦园艺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德锦桦”)100%股权, 合并成本与购买日享有的英德锦桦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差额7.71元确认为商誉。

(2) 2012年6月, 本公司之子公司棕榈设计有限公司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棕榈建筑规划设计(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棕榈规划设计”)100%股权, 合并成本为33,000,000.00元, 与购买日享有的棕榈规划设计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362,701.79元的差额33,362,701.79元确认为商誉。

(3) 2015年7月, 本公司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广州园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园汇”)100%股权, 合并成本为13,000,000.00元, 与购买日享有的广州园汇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4,088,634.86元的差额17,088,634.86元确认为商誉。

(4) 2015年12月, 本公司之子公司棕榈园林(香港)有限公司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贝尔高林国际(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贝尔高林”)80%股权及World Focus (Hong Kong) Limited(以下简称“World Focus”)100%股权, 合并成本为864,324,132.32港元, 与购买日享有的贝尔高林及World Focus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234,654,033.32港元的差额629,670,099.00港元确认为商誉。根据2016年12月31日期末汇率(港币兑人民币汇率0.89451)折算计算商誉为人民币563,246,200.26元。

(5) 2016年1月, 本公司之子公司棕榈盛城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城投资公司”)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桂林棕榈仟坤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桂林棕榈公司”)51%股权, 合并成本为101,159,813.00元, 与购买日享有的桂林棕榈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97,715,046.25元的差额3,444,766.75元, 确认为商誉。

18、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 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办公室装修费	17,922,343.96	5,339,774.31	6,387,365.71		16,874,752.56
土地租金及补偿款	14,018,101.20	3,484,394.15	2,274,007.66		15,228,487.69
临时设施及其他	15,141,415.75	168,584.53	9,858,653.22		5,451,347.06
合计	47,081,860.91	8,992,752.99	18,520,026.59		37,554,587.31

19、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390,894,922.34	62,131,830.59	324,164,741.50	51,456,471.46
可抵扣亏损	16,275,254.46	4,068,813.62	3,606,718.83	901,679.71
递延收益	2,499,999.99	375,000.03	4,166,666.67	625,000.00
未实现的融资收益	1,211,594.93	302,898.73	1,396,327.20	349,081.80
股权激励			19,379,500.82	2,906,925.12
固定资产折旧摊销	2,960,893.15	488,547.37		
合计	413,842,664.87	67,367,090.34	352,713,955.02	56,239,158.09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未实现的工程投资利息收入	27,890,765.44	4,183,614.80	11,677,158.65	1,751,573.80
合计	27,890,765.44	4,183,614.80	11,677,158.65	1,751,573.80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单位：元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 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 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67,367,090.34		56,239,158.09
递延所得税负债		4,183,614.80		1,751,573.80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20、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付长期资产款	221,341,395.00	3,341,395.00
预付项目投资款	95,000,000.00	170,000,000.00
预付土地租金	19,300,000.00	
合计	335,641,395.00	173,341,395.00

1、期末预付长期资产款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棕榈盛城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城投资公司”）向丽江金林置业投资有限公司预付商品房购房款218,000,000.00元。该交易事项形成如下：

（1）2015年2月14日，本公司之子公司盛城投资公司与丽江金林置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丽江金林公司”）、中信国安投资有限公司共同签署了《丽江天麓·瑞吉苑项目物业的投资协议》，2015年2月15日，盛城投资公司已按照投资协议约定支付了1.7亿元投资履约款，投资期限为2015年2月14日至2016年2月14日。2016年2月14日，上述三方签署了《关于丽江天麓·瑞吉苑项目物业的投资协议的补充协议》，同意将丽江金林公司的付款期限延长至2017年2月14日。截至2016年12月31日，盛城投资公司应收丽江金林公司1.7亿投资款及投资期间按约定15%年利率计算2015年2月至2016年12月的投资收益4,800万元，合计2.18亿。

（2）2016年4月，本公司与丽江金林公司签订《关于丽江天麓·瑞吉苑44幢3层1号房的商品房购销合同》，约定以该商品房作价3,450万元，用于结算盛城投资公司应收丽江金林公司2015年2月14日至2016年12月31日期间的部分投资收益。2016年4月28日，该抵债商品房已办理备案登记手续。

（3）2016年12月30日，本公司之子公司盛城投资公司与丽江金林公司签订《丽江项目投资回款协议》，约定丽江金林公司将其开发建设的云南省丽江市天麓瑞吉苑的叠拼别墅、合院别墅、4层洋房共计105套住宅性质的商品房出售给盛城投资公司或盛城投资公司指定的购房人。该批房屋面积合计不少于12,583.01平方米，作价1.835亿元，用于结算盛城投资公司对丽江金林公司的项目投资款1.7亿元及2015年2月14日至2016年12月31日期间的部分投资收益1,350万元。截止报告出具日，该105套抵债商品房已办理备案登记手续。

2、期末预付项目投资款系本公司向广东华银集团有限公司预付项目投资款95,000,000.00元。

2016年4月20日，本公司与广东华银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银集团”）签订《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与广东华银集团有限公司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双方将在推进包括但不限于雁鸣湖项目的投资、与广东华银集团工程有限公司共同承接PPP项目、共同打造雁洋“国际慢城”项目等开展合作事宜。为确保双方合作事项顺利开展，根据协议约定，本公司向华银集团支付项目投资预付款95,000,000.00元。

21、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抵押借款		9,000,000.00
保证借款		45,000,000.00
信用借款	729,090,000.00	629,490,000.00
抵押、保证借款	24,300,000.00	7,000,000.00
合计	753,390,000.00	690,490,000.00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期末抵押、保证借款24,300,000.00元主要包括：

(1) 期末抵押、保证借款7,000,000.00元为本公司之子公司山东胜伟园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伟园林公司”）向潍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海支行借款7,000,000.00元，借款期限自2016年4月18日至2017年3月24日，由胜伟园林公司第二大股东王胜及其配偶甄海荣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由胜伟园林公司以位于滨海经济开发区新海大街99号的渤海湾金色海岸2号7楼商业楼（潍房权证滨海字第00244843号、潍房权证滨海字第00244845号、潍房权证滨海字第00244846号、潍房权证滨海字第00244847号、潍房权证滨海字第00244852号、潍房权证滨海字第00244853号）作为抵押物，提供最高额为7,000,000.00元的抵押担保（担保期限自2014年3月25日至2017年3月24日）。

(2) 期末抵押、保证借款4,080,000.00元为本公司之子公司胜伟园林公司向潍坊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支行借款4,080,000.00元，借款期限自2016年6月6日至2017年6月3日，由胜伟园林公司第二大股东王胜及其配偶甄海荣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由胜伟园林公司以坐落于高新技术开发区科技街的房产（房产证号：潍房权证高新字第00179398号）作为抵押物，提供最高额为5,30,000.00元的抵押担保（担保期限自2016年6月2日至2019年6月1日）。

(3) 期末抵押、保证借款2,220,000.00元为本公司之子公司胜伟园林公司向潍坊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支行借款2,220,000.00元，借款期限自2016年6月22日至2017年6月3日。分别由：

①、由胜伟园林公司第二大股东王胜及其配偶甄海荣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由胜伟园林公司以位于潍城区军埠口水库路6851号1-2号楼（潍房权证潍城字第00183055号）、3-4号楼（潍房权证潍城字第00183059号）作为抵押物，提供最高额为720,000.00元的抵押担保（担保期限自2016年6月6日至2019年6月6日）。

②、由胜伟园林公司以位于潍城区军埠口镇驻地（潍国用（2012）第B113号）作为抵押物，提供最高额位1,400,000.00元的抵押担保（担保期限自2016年6月16日至2019年6月15日）。

③、由胜伟园林公司以位于潍城区潍胶路南侧5188号4号楼、5号楼（潍房权证潍城字第00183056号）作为抵押物，提供最高额100,000.00元的抵押担保（担保期限自2016年6月7日至2017年6月6日）。

（4）期末抵押、保证借款11,000,000.00元为本公司之子公司胜伟园林公司向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借款11,000,000.00元，借款期限自2016年1月18日至2017年1月18日。由胜伟园林公司第二大股东王胜及其配偶甄海荣提供最高额11,000,000.00元的连带责任担保，由胜伟园林公司以位于滨海经济开发区海川路2号潍坊滨海职工家园小区B13、B14号楼共计69套房产作为抵押物，提供最高额11,000,000.00元的抵押担保。”

22、应付票据

单位：元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127,215,455.30	281,485,742.00
银行承兑汇票	52,384,889.89	58,807,819.77
合计	179,600,345.19	340,293,561.77

23、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2,017,138,307.63	1,921,162,536.45
1-2年（含2年）	382,005,160.43	587,748,511.67
2-3年（含3年）	151,859,834.52	86,756,355.13
3年以上	61,713,610.60	62,644,568.02
合计	2,612,716,913.18	2,658,311,971.27

（2）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上海敬润园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9,083,509.36	未到结算期
莱州市昌达石材有限公司	15,698,935.01	未到结算期
北京京东阳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11,556,195.55	未到结算期
四川省绿舟园林有限公司	7,519,932.82	未到结算期

合计	53,858,572.74	--
----	---------------	----

24、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376,072,700.23	122,695,203.01
1至2年（含2年）	31,482,362.66	185,941,601.38
2至3年（含3年）	155,660,027.92	9,757,688.65
3年以上	3,489,735.83	1,036,071.66
合计	566,704,826.64	319,430,564.70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潍坊滨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39,675,120.00	未到结算期
合计	139,675,120.00	--

25、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0,206,364.40	346,052,826.93	346,312,187.60	9,947,003.73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31,196.70	12,120,937.65	12,333,950.32	18,184.03
三、辞退福利	1,118,233.85	8,331,040.32	8,254,923.74	1,194,350.43
合计	11,555,794.95	366,504,804.90	366,901,061.66	11,159,538.19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7,065,507.56	319,470,800.90	319,738,749.55	6,797,558.91

2、职工福利费	239,629.36	12,255,112.66	12,275,048.66	219,693.36
3、社会保险费		5,025,456.08	5,019,119.02	6,337.06
其中：医疗保险费		4,391,342.35	4,385,524.45	5,817.90
工伤保险费		213,562.60	213,431.30	131.30
生育保险费		420,551.13	420,163.27	387.86
4、住房公积金		7,722,662.45	7,720,142.45	2,520.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8,596.82	1,558,531.82	1,559,127.92	8,000.72
6、短期带薪缺勤	2,892,630.66	20,263.02		2,912,893.68
合计	10,206,364.40	346,052,826.93	346,312,187.60	9,947,003.73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231,196.70	11,721,890.44	11,935,632.03	17,455.11
2、失业保险费		399,047.21	398,318.29	728.92
合计	231,196.70	12,120,937.65	12,333,950.32	18,184.03

26、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8,807,962.36	3,348,102.14
企业所得税	14,920,740.75	2,093,459.70
个人所得税	1,938,900.44	1,706,409.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445,279.54	12,373,221.49
营业税		184,224,498.80
房产税	1,736,661.10	36,554.70
教育费附加	318,330.19	9,029,155.15
土地使用税	60,034.02	26,261.44
堤围防护费	23,838.45	2,402,326.56
工程个人所得税		21,640,763.00
印花税	70,146.54	17,863.55
其他税费	267,538.82	1,795,792.66
合计	28,589,432.21	238,694,408.19

其他说明：

本公司根据财政部于2016年12月3日发布了《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号）的规定，将已确认收入但尚未发生增值税纳税义务而需于以后期间确认为销项税额的增值税额148,246,391.33元，已计提但尚未形成纳税义务的其他工程附加税费30,392,299.66元，从“应交税费”项目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负债”。

27、应付利息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2,681,875.13	2,360,100.67
企业债券利息	84,586,472.10	60,749,055.52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215,274.14	1,251,391.14
合计	87,483,621.37	64,360,547.33

28、应付股利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普通股股利	32,300,744.82	47,845,605.23
合计	32,300,744.82	47,845,605.23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的超过1年未支付的应付股利，应披露未支付原因：

期末应付股利为本公司之孙公司贝尔高林国际（香港）有限公司应付原股东许大绚的股利港元36,109,987.39（按期末港币兑人民币汇率0.89451折算人民币为32,300,744.82元）。

29、其他应付款

（1）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368,461,173.88	56,770,109.47
1至2年（含2年）	6,033,322.13	194,692.40
2至3年（含3年）	167,784.40	1,258,208.27
3年以上	474,249.26	96,715.60
合计	375,136,529.67	58,319,725.74

30、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511,940,302.50	149,8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699,531,639.06	
合计	1,211,471,941.56	149,800,000.00

其他说明：

1、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明细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信用借款	473,700,000.00	149,800,000.00
保证借款	38,240,302.50	
合计	511,940,302.50	149,800,000.00

期末保证借款为38,240,302.50元，详见附注“（三十二）”说明。

2、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明细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年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2012年公司债券	700,000,000.00	2012-3-21	5年	700,000,000.00	697,407,833.96		51,099,999.96	2,123,805.10		699,531,639.06
合计	700,000,000.00			700,000,000.00	697,407,833.96		51,099,999.96	2,123,805.10		699,531,639.06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说明：2011年11月10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1789号”文核准，本公司于2012年3月21日采取网上面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和网下面向机构投资者询价配售相结合的方式公开发行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的5年期公司债券700万张，债券发行总额为人民币700,000,000.00元，票面利率为7.30%，本次计息期从2012年3月21日开始，债券期限为本次发行公司债券之日起5年，扣除债券发行承销费及托管费后的募集资金合计人民币690,300,000.00元，业经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深鹏所验字[2012]0065号”验资报告验证。

31、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短期应付债券		200,000,000.00
预提增值税-待转销项税额	148,246,391.33	

预提工程城建税	7,710,558.91	
预提工程教育费附加	5,590,154.76	
预提工程防洪费	1,717,626.86	
预提工程个税	13,966,523.99	
预提工程其他税费	1,407,435.14	
合计	178,638,690.99	200,000,000.00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单位: 元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2015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	200,000,000.00	2015-8-16	1年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5,170,844.25		200,000,000.00	
合计	--	--	--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5,170,844.25		200,000,000.00	

其他说明:

2015年8月6日, 公司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了“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 主承销商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发行总额2亿元, 计息期自2015年8月7日至2016年8月6日, 发行利率4.39% (发行日1年期SHIBOR+0.9965%)。2016年8月, 本公司兑付完毕2015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

32、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借款	258,289,762.50	301,600,800.00
信用借款	717,966,466.67	1,065,033,000.00
合计	976,256,229.17	1,366,633,800.00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期末保证借款人民币258,289,762.50元系本公司之子公司棕榈园林(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棕榈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借款331,500,000.00港元(按期末港币兑人民币汇率0.89451折算为人民币296,530,065.00元), 借款期限自2015年12月16日起至2018年12月14日止, 其中重分

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人民币38,240,302.50元。由本公司为香港棕榈公司在该行贷款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港币456,000,000.00元，担保期限为3年。

33、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公司债券	2,068,292,181.97	1,689,672,993.75
合计	2,068,292,181.97	1,689,672,993.75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单位：元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棕榈 2015年 三年中期 票据	1,000,000 ,000.00	2015-9-8	3年	1,000,000 ,000.00	992,265,1 59.79		55,916,66 6.65	2,740,652 .80		995,005,812.59
棕榈 2016年 公司债券 一期	300,000,0 00.00	2016-4-1	5年	300,000,0 00.00		297,900,0 00.00	13,704,16 6.65	285,637.5 0		298,185,637.50
棕榈 2016年 公司债券 二期	780,000,0 00.00	2016-9-2 2	5年	780,000,0 00.00		774,849,0 56.59	12,801,75 0.00	251,675.2 9		775,100,731.88
合计	--	--	--	2,080,000 ,000.00	992,265,1 59.79	1,072,749 ,056.59	82,422,58 3.30	3,277,965 .59		2,068,292,181.97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条件、转股时间说明

应付债券说明：

(1) 棕榈 2015 年三年中期票据：经本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16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15 年 6 月 1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于 2015 年 8 月 26 日经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5]MTN359 号）”文核准注册，本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8 日在全

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了“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主承销商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实际发行总额 10 亿元，计息期自 2015 年 9 月 10 日至 2018 年 9 月 10 日，发行利率 5.5%（发行日 1 年期 SHIBOR+2.0804%）

(2)棕榈 2016 年公司债券：经本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18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2015 年 10 月 9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并于 2016 年 2 月 25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核准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347 号）核准，本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11 亿元的公司债券，采用分期发行方式。

2016 年 4 月 1 日，本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第一期债券，债券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300,000,000.00 元，票面利率为 5.98%，债券期限为本次发行公司债券之日起 5 年，扣除债券发行承销费后的募集资金合计人民币 297,900,000.00 元，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 410361 号”验资报告验证。

2016 年 9 月 22 日，本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第二期债券，债券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780,000,000.00 元，票面利率为 5.85%，债券期限为本次发行公司债券之日起 5 年，扣除债券发行承销费后的募集资金合计人民币 774,849,056.59 元，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 410702 号”验资报告验证。

34、长期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融资租赁款	713,706.21	983,449.54
应付股权对价款		88,147,853.79
	713,706.21	89,131,303.33

其他说明：

(1) 2015 年 11 月 24 日，本公司之子公司棕榈园林（香港）有限公司、孙公司棕榈设计控股有限公司与 Barca Enterprises Limited、Unicorn Sky Holdings Limited 及卖方担保人许大绚签署《关于贝尔高林国际（香港）有限公司的 50% 股份以及汇锋（香港）有限公司 World Focus (Hong Kong) Limited 100% 股份的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主协议”），协议约定总转让价为港币 570,000,000.00 元，其中：首笔对价为港币 450,000,000 元，剩余对价港币 120,000,000.00 元将在棕榈园林（香港）有限公司指定的审计师完成

2015-2017年目标集团的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后之三个月内，根据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按照约定方式进行支付。2015年12月31日，公司根据三年期支付期限、折现率4.48%及港币兑人民币汇率0.83778，计算长期应付股权对价款为人民币88,147,853.79元。

(2) 2016年11月5日，本公司之孙公司棕榈设计控股有限公司（买方A）、子公司棕榈园林（香港）有限公司（买方B）、孙公司贝尔高林国际（香港）有限公司（目标公司A）与Barca Enterprises Limited（卖方A）、Unicorn Sky Holdings Limited（卖方B）及许大绚（卖方担保人）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之修订协议》，上述各方同意：①、从贝尔高林国际（香港）有限公司的50%股份及World Focus (Hong Kong) Limited 100%股份（以下简称“目标股份”）的总转让价中扣减总数港元120,000,000.00（即目标股份的总转让价应从港元570,000,000.00减为港元450,000,000.00），并同时取消主协议约定的业绩承诺和调整机制。②、鉴于卖方已于交割日从买方处收妥总数港元450,000,000.00的对价，买方就主协议下的对价支付再无责任。

35、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4,166,666.67	22,000,000.00	1,666,666.68	24,499,999.99	政府补助
合计	4,166,666.67	22,000,000.00	1,666,666.68	24,499,999.99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单位：元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2015年新型研发机构建设资金项目						
构建设资金项目	4,166,666.67		1,666,666.68		2,499,999.99	与收益相关
文化旅游发展专项扶持资金		22,000,000.00			22,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4,166,666.67	22,000,000.00	1,666,666.68		24,499,999.99	--

其他说明：

(1) 2015年10月30日，本公司收到中山市财政局划入的“2015年新型研发机构建设资金项目”专项资金500万元，项目执行期为2015年至2017年。

(2) 2016年9月27日，本公司之孙公司贵安新区棕榈文化置业有限公司收到贵州贵安新区旅游文化产业发展中心拨付的“文化旅游发展专项扶持资金”22,00万元。根据贵州贵安新区管理委员会颁布的“黔贵安管办发【2015】86号”《关于印发加快贵安国际文化旅游休闲度假区建设发展的支持办法（试行）的通知》，本公司列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36、其他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未实现的融资收益	1,211,594.93	1,396,327.20
合计	1,211,594.93	1,396,327.20

37、股本

单位：元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550,798,600.00			826,197,900.00		826,197,900.00	1,376,996,500.00

其他说明：

1、股本变动说明：

2016年4月21日，本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公司总股本550,798,6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每10股转增15股，合计转增股本826,197,90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1,376,996,500股。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情况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于2016年6月12日出具的“XYZH/2016SZA40677”号验资报告审验。

2、股本质押情况：

(1) 2014年10月21日，吴桂昌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高管锁定股18,27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7,440,000股（公司于2016年5月5日实施2015年度权益分派，每10股转增15股后，原质押高管锁定股数量变更为45,675,000股，原质押无限售流通股数量变更为18,600,000股）质押给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质押登记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质押期限自2014年10月21日起至质权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止。2016年10月，吴桂昌先生已将质押的无限售流通股18,600,000股解除质押，相关解除质押登记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

2015年10月14日，吴桂昌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高管锁定股3,400,000股（公司于2016年5月5日实施2015年度权益分派，每10股转增15股后，原质押高管锁定股数量变更为8,500,000股）质押给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质押登记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质押期限自登记公司核准登记之日起至质权人向登记公司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止。2016年7月7日，吴桂昌先生已将上述质押股份全部解除质押，相关解除质押登记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

2015年12月29日，吴桂昌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高管锁定股12,83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4,800,000股（公司于2016年5月5日实施2015年度权益分派，每10股转增15股后，原质押高管锁定股数量变更为32,075,000股，原质押无限售流通股数量变更为12,000,000股）质押给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质押登记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2016年12月12日，吴桂昌先生已将上述质押股份全部解除质押，相关解除质押登记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

2016年1月28日，吴桂昌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1,500,000股（公司于2016年5月5日实施2015年度权益分派，每10股转增15股后，原质押的股本数量变更为3,750,000股）质押给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本公司1,000,000股（公司于2016年5月5日实施2015年度权益分派，每10股转增15股后，原质押的股本数量变更为2,500,000股）质押给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质押期限自2016年1月28日起。2016年12月12日，吴桂昌先生已将质押给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高管锁定股2,500,000股解除质押，相关解除质押登记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

2016年12月13日，吴桂昌先生将持有本公司股份42,620,000股质押给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个人融资。股份质押期限自2016年12月7日起至质权人向登记公司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止。

2016年12月26日，吴桂昌先生将34,710,000股高管限售股、2,180,000股首发后个人限售股，共计36,890,000股质押给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个人融资。股份质押期限自2016年12月26日起至质权人向登记公司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止。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吴桂昌先生共持有本公司股份186,508,655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3.54%。其中累计质押本公司股票128,935,000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69.13%，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36%。

(2) 2016年8月1日，林从孝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高管锁定股48,750,000.00股质押给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质押登记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质押期限自2016年8月1日起至质权人向登记公司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止。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林从孝先生共持有本公司股份48,756,498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54%。其中累计质押本公司股票48,750,000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99.99%，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54%。

(3) 2016年7月25日，赖国传先生将其持有本公司首发后个人限售股30,925,923股质押给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相关质押登记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质押期限自2016年7月25日起至质权人向登记公司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止。

截至2016年12月31日，赖国传先生共持有本公司股份40,452,94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4%。其中累

计质押本公司股票30,925,923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76.45%，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25%。

38、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2,285,673,121.96		826,197,900.00	1,459,475,221.96
其他资本公积	19,379,500.82		19,379,500.82	
合计	2,305,052,622.78		845,577,400.82	1,459,475,221.96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1) 2016年4月21日，本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公司总股本550,798,6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每10股转增15股，合计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826,197,900股。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16年5月6日实施完毕。

(2) 根据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期权授予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司对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期权第二个行权期不符合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予以注销，并冲回已计提的股权激励费用，减少其他资本公积19,379,500.82元。

39、其他综合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6,647,420.47	17,778,723.87			15,059,899.88	2,718,823.99	31,707,320.35
其中：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1,400,876.12			-1,400,876.12		-1,400,876.12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6,647,420.47	19,179,599.99			16,460,776.00	2,718,823.99	33,108,196.47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16,647,420.47	17,778,723.87			15,059,899.88	2,718,823.99	31,707,320.35

40、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	------	------	------	------

法定盈余公积	153,129,851.28	8,134,273.96		161,264,125.24
合计	153,129,851.28	8,134,273.96		161,264,125.24

41、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127,799,086.87	1,382,777,428.55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127,799,086.87	1,382,777,428.55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0,826,085.04	-211,460,990.35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8,134,273.96	4,961,449.33
应付普通股股利		38,555,902.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1,240,490,897.95	1,127,799,086.87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42、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863,150,675.29	3,246,499,270.83	4,392,427,790.32	3,634,233,771.63
其他业务	42,914,102.45	7,645,443.32	8,079,733.95	5,494,700.97
合计	3,906,064,777.74	3,254,144,714.15	4,400,507,524.27	3,639,728,472.60

43、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781,084.38	6,551,886.02
教育费附加	645,315.08	5,110,387.53

房产税	3,062,957.11	
土地使用税	153,813.88	
车船使用税	107,089.63	
印花税	2,775,155.77	
营业税	-40,268,343.84	91,684,035.30
堤围防护费	-29,870.54	1,483,994.51
工程个人所得税	-501,005.05	8,600,826.20
其他	4,079,666.60	1,486,049.14
合计	-29,194,136.98	114,917,178.70

其他说明：根据财政部于2016年12月3日发布的《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号），公司将自2016年5月1日起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从“管理费用”项目重分类至“税金及附加”项目。

44、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程后期维护费	13,307,154.06	7,938,700.40
运输费	3,783,026.00	3,445,016.00
职工工资	3,897,308.72	4,568,953.96
广告费及业务宣传费	13,203,187.94	5,039,492.13
车辆使用费	418,532.46	556,217.09
办公费	149,481.54	101,811.76
差旅费	809,573.85	253,412.86
折旧与摊销费	261,564.76	293,152.79
福利费	111,093.77	102,829.72
会议费	73,715.34	121,980.38
社会保险费	248,310.87	275,909.51
住房公积金	146,537.52	184,962.00
其他	8,162,295.73	11,193,734.33
合计	44,571,782.56	34,076,172.93

45、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工资	88,712,445.32	74,309,596.73
研发费用	38,560,983.61	54,979,338.64
管护费	39,625,401.03	55,890,207.41
股权激励费	-19,379,500.82	-6,142,259.75
折旧摊销费	35,210,721.32	27,284,898.60
差旅费	14,538,080.37	13,146,525.16
办公费	20,381,151.05	16,084,700.89
租赁费	13,541,184.81	8,344,420.50
车辆使用费	7,503,697.27	6,961,618.97
税金	1,064,469.85	7,239,060.51
福利费	9,481,526.03	6,006,437.98
会议费	4,239,789.27	2,983,832.01
社会保险费	5,451,650.58	5,798,452.55
物业水电费	6,924,281.57	3,873,829.64
住房公积金	3,709,809.98	3,188,381.16
劳动保护费	2,593,206.68	1,566,265.90
教育经费	746,705.74	789,800.31
辞退福利	370,500.00	9,480,991.77
中介机构服务费	18,450,401.02	13,604,818.01
通讯费	2,127,830.84	1,200,826.95
其他保险费	2,484,027.90	
其他	32,868,639.26	19,249,859.67
合计	329,207,002.68	325,841,603.61

46、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235,753,091.94	158,973,571.20
减：利息收入	146,139,035.08	52,681,134.32
汇兑损益	20,009,182.39	
手续费及其他	10,652,454.30	4,966,576.98
合计	120,275,693.55	111,259,013.86

47、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68,578,879.90	115,556,351.62
二、存货跌价损失	10,810,929.67	
十三、商誉减值损失	74,370,562.15	
合计	153,760,371.72	115,556,351.62

48、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8,125,437.23	10,264,615.10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469,753.80	
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原持有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投资收益		-263,828,076.09
合计	17,655,683.43	-253,563,460.99

49、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2,090,370.67	3,989,168.98	2,090,370.67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2,090,370.67	3,989,168.98	2,090,370.67
政府补助	14,719,807.98	6,526,719.84	14,719,807.98
其他	93,254,103.01	303,287.35	93,254,103.01
合计	110,064,281.66	10,819,176.17	110,064,281.6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单位：元

补助项目	发放主体	发放原因	性质类型	补贴是否影响当年盈亏	是否特殊补贴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中山财局奖励"2016年内外经贸发展与口岸建设专项资	中山市财局奖	补助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扶持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补助(按国家级政策	是	否	4,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金"走出去"款			规定依法取得)					
上海市财政扶持资金	上海市淀山湖新城发展有限公司	奖励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是	否		2,543,500.00	与收益相关
中山市 2015 年扶持新型研发机构发展专项资金	中山市财政局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是	否	1,666,666.68	833,333.33	与收益相关
青浦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上海市淀山湖新城发展有限公司	补助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是	否	1,280,500.00		与收益相关
2015 年广东企业研究开发省级财政补助项目计划	中山市财政局	补助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扶持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补助(按国家级政策规定依法取得)	是	否	1,120,400.00		与收益相关
中山市财局关于 2016 年广东省企业研究开发省级财政补助资金项目计划款	中山市财政局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是	否	1,086,000.00		与收益相关
中山市财政局、中山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局定向增发补助	中山市人民政府	补助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扶持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补助(按国家级政策规定依法取得)	是	否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中山市 2015 年技术改造专项资金	中山市财政局	奖励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是	否		966,600.00	与收益相关
暨南大学关于广东省应用型科技研发专项资金项目外协经费	暨南大学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是	否	8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中山市财政局发放 2016 年度第二批市级新型研发机构专	中山市财政局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是	否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项资金款								
中山市财政局走出去专项资金(贷款贴息)	中山市财政局	补助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扶持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补助(按国家级政策规定依法取得)	是	否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中山市新型研发机构认定建设补贴	中山市财政局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是	否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中山市财政局小榄分局中山市总部企业经营贡献奖专题资助人才奖	中山市财政局小榄分局	奖励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扶持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补助(按国家级政策规定依法取得)	是	否	464,800.00		与收益相关
中山市财政局小榄分局关于进一步推动产业转型升级专项扶持奖励	中山市财政局小榄分局	补助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扶持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补助(按国家级政策规定依法取得)	是	否		42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中山市财政局2016年企业研发费补助资金	中山市财政局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是	否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5年中山市农业专项资金	中山市财政局	补助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扶持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补助(按国家级政策规定依法取得)	是	否		290,000.00	与收益相关
高抗稳定植物材料优选技术与示范课题协作费	北京林业大学	补助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扶持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补助(按国家级政策规定依法取得)	是	否	27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中山市财政局农业发展专项资金(贷款贴息)	中山市财政局	补助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扶持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补助(按国家级政策规定依法取得)	是	否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中山市财政局小榄分局榄府2015[5号文]广东省新型研发	中山市财政局小榄分局	奖励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是	否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机构奖励								
中山市财政局走出去专项资金（投资前期）	中山市财政局	补助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扶持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补助（按国家级政策规定依法取得）	是	否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高新技术企业资质认定补贴	广州市天河区财政局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是	否	180,000.00		与收益相关
喷灌设施补助款	德清县林业局	补助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扶持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补助（按国家级政策规定依法取得）	是	否	15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中山市企业研究开发费补助资金	中山市财政局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是	否		1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市科技创新补贴	广州市天河区财政局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是	否	12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4年1月至5月中山市“营改增”试点过渡性财政扶持资金	中山市财政局小榄分局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是	否		119,822.28	与收益相关
林业公益性行业科研专项经费	深圳市仙湖植物园管理处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是	否		117,500.00	与收益相关
中山市财政局小榄分局榄府2015[5号文]中山市新型研发机构奖励	中山市财政局小榄分局	奖励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是	否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花木跨区域规模化引种驯化与人居环境应用研究科技项目奖金	中山市财政局	奖励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是	否	100,000.00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中山市财政局2015年培育发展农业龙头企业	中山市财政局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是	否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业扶持资金								
中山市财政局标准化项目款	中山市财政局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是	否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5年中山市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农业发展专项资金	中山市财政局	补助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扶持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补助(按国家级政策规定依法取得)	是	否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北京林业大学关于山茶花盆栽标准化生产关键技术研究专项经费	北京林业大学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是	否		40,000.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政府补助		补助		是	否	481,441.30	145,964.23	与收益相关
合计	--	--	--	--	--	14,719,807.98	6,526,719.84	--

其他说明：

2016年11月5日，本公司之孙公司棕榈设计控股有限公司（买方A）、子公司棕榈园林（香港）有限公司（买方B）、孙公司贝尔高林国际（香港）有限公司（目标公司A）与Barca Enterprises Limited（卖方A）、Unicorn Sky Holdings Limited（卖方B）及许大绚（卖方担保人）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之修订协议》，上述各方同意从贝尔高林国际（香港）有限公司的50%股份及World Focus (Hong Kong) Limited 100%股份（以下简称“目标股份”）的总转让价中扣减总数港元120,000,000.00，即本公司之子公司棕榈设计控股有限公司不需支付目标股份剩余股权款港元120,000,000.00（按照现值折价港元105,215,992.02）。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关于或有对价的相关规定，对该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涉及的或有对价采用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化产生的利得人民币91,011,833.10元计入当期损益（营业外收入）。

50、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716,657.34	408,710.54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716,657.34	408,710.54	716,657.34
对外捐赠	552,000.00	156,200.00	552,000.00
罚款及滞纳金支出	29,421.48	233,206.82	29,421.48

存货损失	1,564,662.17	825,194.68	1,564,662.17
其他	3,316,654.70	1,188,290.15	3,316,654.70
合计	6,179,395.69	2,811,602.19	6,179,395.69

51、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37,368,795.30	29,840,022.18
递延所得税费用	-8,861,158.93	-13,439,713.08
合计	28,507,636.37	16,400,309.10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154,839,919.46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3,225,987.92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545,414.13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701,071.59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16,177,427.29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7,045,625.10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3,864,562.87
加计扣除费用的影响	-697,597.95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所得税费用	28,507,636.37

52、其他综合收益

详见附注 39。

53、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单位往来款	47,010,568.52	2,111,436.93
购买生态城镇项目资产意向金	200,000,000.00	
吉首市谷韵水务市政有限公司项目往来款	65,180,780.00	
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12,871,507.18	10,620,863.06
委托贷款利息收入	50,850,029.67	19,358,055.58
政府补助收入	35,034,343.21	10,693,386.51
银行承兑汇票及信用证保证金		27,706,835.25
其他及保证金	49,408,660.50	7,998,098.27
合计	460,355,889.08	78,488,675.60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押金	79,144,682.26	
差旅费	15,175,950.41	12,523,703.12
办公费	18,012,968.15	16,138,872.96
研发支出	12,536,257.39	16,156,779.58
运输费	3,822,226.00	3,373,016.00
车辆使用费	7,876,806.38	7,234,386.49
会议费	4,272,139.27	3,095,152.01
租赁费	14,953,573.47	4,747,829.42
物业管理费	4,302,242.31	3,117,447.71
广告费及业务宣传费	8,198,696.99	2,888,064.66
中介机构服务费	18,574,840.83	14,050,827.37
银行手续费	12,504,134.81	2,481,094.77
银行承兑汇票及信用证保证金	38,035,235.41	
其他期间费用及单位往来款	40,557,710.31	58,836,154.14
合计	277,967,463.99	144,643,328.23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收到 BT 项目投资回购款	72,195,229.96	
合计	72,195,229.96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的 BT 工程投资款	19,980,088.51	90,805,905.63
支付委托贷款及其他投资款		670,000,000.00
支付雁鸣湖项目投资款	95,000,000.00	
合计	114,980,088.51	760,805,905.63

(5)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融资顾问费及其他费用	17,281,442.00	926,700.00
非公开发行股票费用		1,295,825.00
合计	17,281,442.00	2,222,525.00

54、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126,332,283.09	-202,827,465.16
加：资产减值准备	153,760,371.72	115,556,351.62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40,420,526.77	41,825,656.98
无形资产摊销	4,890,969.24	4,578,150.1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8,520,026.59	21,644,952.3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373,713.33	-3,580,458.44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84,989,131.15	140,284,615.47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7,655,683.43	253,563,460.99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1,127,932.25	-14,837,842.8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432,041.00	1,398,129.72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65,076,497.35	-266,241,948.1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33,000,343.19	-678,737,800.4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54,941,030.75	-81,319,241.83
其他	-91,011,833.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040,377.66	-668,693,439.53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1,554,251,824.85	1,567,538,891.51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567,538,891.51	604,850,093.1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287,066.66	962,688,798.41

（2）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单位：元

	金额
本期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82,000,000.00
其中：	--
桂林棕榈仟坤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82,000,000.00
减：购买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1,054,883.83
其中：	--
桂林棕榈仟坤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1,054,883.83
其中：	--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80,945,116.17

（3）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单位：元

	金额
本期处置子公司于本期收到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1,859,072.33
其中：	--
其中：鞍山棕榈园林有限公司	1,859,072.33

减：丧失控制权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加：以前期间处置子公司于本期收到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处置子公司收到的现金净额	1,859,072.33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1,554,251,824.85	1,567,538,891.51
其中：库存现金	211,703.46	247,985.6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554,040,121.39	1,567,290,905.88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54,251,824.85	1,567,538,891.51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55、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68,932,280.47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用工保证金以及其他保证金，具体情况参见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1）
应收票据	16,145,521.96	质押商业承兑汇票，具体情况参见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2）
固定资产	93,561,869.38	银行贷款提供抵押担保申请诉讼财产保全担保，具体情况参见十三、承诺及或有事项（一）
无形资产	204,343.75	银行贷款提供抵押担保，具体情况参见十三、承诺及或有事项（一）
投资性房地产	5,820,361.33	银行贷款提供抵押担保，具体情况参见十三、承诺及或有事项（一）
应收账款	75,747,671.24	应收账款提供贷款担保，具体情况参见

		十三、承诺及或有事项（一）
合计	260,412,048.13	--

56、外币货币性项目

（1）外币货币性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659,023.14	6.94140	4,574,541.17
欧元	8,964.00	7.30680	65,498.15
港币	24,910,188.35	0.89451	22,282,412.45
其他外币	34,742.43	0.19500	6,774.88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168,087.51	6.94140	1,166,762.31
港币	10,495,383.63	0.89451	9,388,225.61
长期借款			
港币	331,500,000.00	0.89451	296,530,065.00

（2）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 （1）棕榈园林（香港）有限公司经营地位于香港，记账本位币为港币。
- （2）Palm Landscape Architecture GmbH经营地位于奥地利维也纳，记账本位币为欧元。
- （3）贝尔高林国际（香港）有限公司经营地位于香港，记账本位币为港币。
- （4）棕榈设计控股有限公司经营地位于香港，记账本位币为港币。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单位：元

被购买方名	股权取得时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	股权取得方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	购买日至期	购买日至期末
-------	-------	--------	------	-------	-----	-------	-------	--------

称	点		比例	式		定依据	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桂林棕榈仟坤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2016年01月31日	101,159,813.00	51.00%	购买	2016年01月19日	股权登记		-18,163,018.82

其他说明:

2016年1月19日,本公司之子公司棕榈盛城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城投资公司”)向幸福时代生态城镇开发有限公司收购桂林棕榈仟坤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桂林棕榈公司”)41%股权,股权收购完成后,盛城投资公司持有桂林棕榈公司51%股权,形成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自2016年1月31日起,桂林棕榈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桂林韵生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单位: 元

合并成本	桂林棕榈仟坤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现金	82,000,000.00
--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82,000,000.00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	19,159,813.00
合并成本合计	101,159,813.00
减: 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97,715,046.25
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	3,444,766.75

合并成本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或有对价及其变动的说明:

大额商誉形成的主要原因:

商誉形成的主要原因:

2016年1月,本公司之子公司棕榈盛城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城投资公司”)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桂林棕榈仟坤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桂林棕榈公司”)51%股权,合并成本101,159,813.00元,合并日桂林棕榈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191,598,129.91元。合并成本超过合并日享有被合并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3,444,766.75元,确认为商誉。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单位: 元

桂林棕榈仟坤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资产：	194,305,006.41	194,305,006.41
货币资金	1,054,883.83	1,054,883.83
应收款项	183,625,582.98	183,625,582.98
存货	8,465,025.14	8,465,025.14
固定资产	751,812.49	751,812.49
负债：	2,706,876.50	2,706,876.50
应付款项	2,706,876.50	2,706,876.50
净资产	191,598,129.91	191,598,129.91
取得的净资产	191,598,129.91	191,598,129.91

(4)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企业合并并且在报告期内取得控制权的交易

√ 是 □ 否

单位：元

被购买方名称	购买日之前原持有股权在购买日的账面价值	购买日之前原持有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	购买日之前原持有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购买日之前原持有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及主要假设	购买日之前与原持有股权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投资收益的金额
桂林棕榈仟坤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19,629,566.80	19,159,813.00	-469,753.80	按购买日的股权公允价值和原持股比例计算	

2、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 是 □ 否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股权处置价款	股权处置比例	股权处置方式	丧失控制权的时点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确定依据	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合并财务报表层面享有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比例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账面价值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公允价值	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剩余股权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及	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投资损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

						有该子 公司净 资产份 额的差 额				失	主要假 设	
鞍山棕 榈园林 有限公 司				2016年 01月18 日								

其他说明：

本公司之子公司鞍山棕榈园林有限公司于2016年1月18日经鞍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注销。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是 否

3、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1、2016年1月，本公司与梅州市梅县区梅丰产业园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梅州市梅县区棕沅项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426,600万元。本公司持股比例为70.00%，截止2016年12月31日，已实缴出资额5,292.79万元。

2、2016年2月，本公司之孙公司桂林棕榈仟坤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出资500万元设立全资子公司桂林韵生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500万元，持股比例100%。

3、2016年5月，本公司与成都仟坤投资有限公司、广东云天投资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广东云福投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本公司持股比例为51%，截止2016年12月31日，已实缴出资额5,100万元。

4、2016年5月，本公司之子公司广东云福投资有限公司出资8,000万元设立全资子公司梅州时光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8,000万元，持股比例100%。

5、2016年7月，本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棕榈园林工程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本公司持股比例为100%，截止2016年12月31日，已实缴出资额200万元。

6、2016年9月，本公司之子公司广州园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园汇信息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上海艺墅家园林绿化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100万元。园汇信息公司持股100%，截止2016年12月31日，园汇信息公司尚未实际出资。

7、2016年8月，本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长沙市棕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持股比例100%。截止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尚未实际出资。

8、2016年12月，本公司之孙公司贝尔高林国际（香港）有限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 Belt Collins International (Australia) PTY LTD，出资额为1.00澳大利亚元，持股比例100%。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杭州南粤棕榈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	浙江省杭州市	园林工程、施工与设计	100.00%		投资设立
山东棕榈园林有限公司	山东省聊城市	山东省聊城市	园林工程施工与设计、销售花卉植物及工艺美术品	100.00%		投资设立
棕榈园林（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花卉苗木、阴生植物产品的销售	100.00%		投资设立
棕榈设计有限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	广东省广州市	园林规划设计与咨询	100.00%		投资设立
潍坊棕榈园林职业培训学校	山东省潍坊市	山东省潍坊市	教育培训	100.00%		投资设立
山东棕榈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山东省潍坊市	山东省潍坊市	教育咨询	100.00%		投资设立
天津棕榈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天津市	天津市	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施工	100.00%		投资设立
棕榈盛城投资有限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	广东省广州市	投资、资产管理	100.00%		投资设立
棕榈园林（珠海）有限公司	广东省珠海市	广东省珠海市	园林绿化、建筑、设计；花卉苗木种植销售	100.00%		投资设立
棕榈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	广东省广州市	一般经营项目；教育咨询服务	100.00%		投资设立
英德市锦桦园艺发展有限公司	广东省英德市	广东省英德市	花卉、苗木种植与销售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山东胜伟园林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省潍坊市	山东省潍坊市	园林工程施工设计；花卉、苗木的种植与销售	6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棕榈建筑规划设计（北京）有限公司	北京市	北京市	工程规划设计与咨询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Palm Landscape	奥地利维也纳	奥地利维也纳	建筑规划设计		100.00%	投资设立

Architecture Gmbh						
贵安新区棕榈文化置业有限公司	贵州省贵阳市	贵州省贵阳市	生态城镇化发展		80.00%	投资设立
棕榈生态城镇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市	上海市	生态城镇战略发展与研究	100.00%		投资设立
广州园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	广东省广州市	信息技术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贝尔高林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设计		8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贝尔高林园林设计（深圳）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	广东省深圳市	从事园林绿化、环境景观设计、风景园林设计及相关咨询		8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贝尔高林卓域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设计		8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Belt Collins Company Limited	香港	香港	设计		8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贝尔高艺国际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设计		8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Belt Collins International (Australia) PTY LTD	澳大利亚	澳大利亚	设计		80.00%	投资设立
World Focus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	香港	设计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棕榈设计控股有限公司	英属维尔京群岛	英属维尔京群岛	设计		100.00%	投资设立
梅州市梅县区棕沅项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广东省梅州市	广东省梅州市	PPP 项目投融资、建设、运营管理、维护及改造	70.00%		投资设立
广东云福投资有限公司	广东省梅州市	广东省梅州市	项目投资与开发	51.00%		投资设立
梅州时光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广东省梅州市	广东省梅州市	项目投资与开发		51.00%	投资设立
棕榈园林工程有	上海市	上海市	园林绿化工程	100.00%		投资设立

限公司						
上海艺墅家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上海市	上海市	园林绿化专业领域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100.00%	投资设立
长沙市棕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湖南省长沙市	湖南省长沙市	工程项目管理服务		100.00%	投资设立
桂林棕榈仟坤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广西省桂林市	广西省桂林市	房地产开发与销售、文化旅游产业项目投资开发		5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桂林韵生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广西省桂林市	广西省桂林市	生态有机农业技术的研发、推广、咨询与服务		51.00%	投资设立

说明：

- (1) 贝尔高林卓域有限公司成立于2014年11月7日，在本报告期内未发生经营业务。
- (2) Belt Collins Company Limited成立于2004年9月1日，并于2004年12月9日停止经营活动。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山东胜伟园林科技有限公司	39.00%	8,121,721.00		124,539,303.61
贵安新区棕榈文化置业有限公司	20.00%	-4,049,939.73		-2,667,292.94
贝尔高林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20.00%	10,601,950.78		55,296,921.19
梅州市梅县区棕沅项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	-267,654.77		11,732,345.23
桂林棕榈仟坤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49.00%	-8,899,879.23		84,983,204.43

其他说明：

(1) 贝尔高林国际（香港）有限公司下设5家子公司：贝尔高林园林设计（深圳）有限公司、贝尔高林卓域有限公司、Belt Collins Company Limited、贝尔高艺国际有限公司和Belt Collins International (Australia) PTY LTD。

(2) 桂林棕榈仟坤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下设1家子公司：桂林韵生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山东胜伟园林科技有限公司	938,579,322.51	149,544,152.28	1,088,123,474.79	767,580,332.15	1,211,594.93	768,791,927.08	805,621,123.65	155,547,638.26	961,168,761.91	661,265,812.65	1,396,327.20	662,662,139.85
贵安新区棕榈文化置业有限公司	432,354,902.36	185,751,420.68	618,106,323.04	461,442,787.74	22,000,000.00	483,442,787.74	103,321,038.96	2,553,560.00	105,874,598.96	70,961,364.99		70,961,364.99
贝尔高林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203,208,164.92	12,124,445.72	215,332,610.64	82,848,004.64		82,848,004.64	181,980,778.97	17,713,186.54	199,693,965.51	133,813,233.43		133,813,233.43
梅州市梅县区棕沅项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456.80	83,554.911.11	90,011.711.33	25,975.993.90		25,975.993.90						
桂林棕榈仟坤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200,918,652.14	1,337,124.36	202,255,776.50	28,820,665.41		28,820,665.41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山东胜伟园林科技有限公司	125,842,541.39	20,824,925.65	20,824,925.65	6,668,647.95	156,768,674.80	26,284,303.58	26,284,303.58	-42,205,872.53
贵安新区棕榈文化置业有限公司		-20,249,698.67	-20,249,698.67	-25,678,810.95		-8,086,766.03	-8,086,766.03	-16,485,696.05
贝尔高林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182,948,015.54	53,009,753.94	66,603,873.92	14,043,917.13				
梅州市梅县区棕沅项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92,182.57	-892,182.57	-64,422,114.69				
桂林棕榈仟坤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19,837,573.82	-19,837,573.82	-12,352,267.26				

其他说明：贝尔高林国际（香港）有限公司自 2016 年 12 月 31 日起纳入合并范围。梅州市梅县区棕沅项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桂林棕榈仟坤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为本报告期新增纳入合并范围的公司。

（4）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本期不存在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的情况。

（5）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本期不存在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2、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潍坊棕铁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山东省潍坊市	山东省潍坊市	对外投资、园林绿化施工、市政工程施工	50.00%		权益法
湖南浔龙河小城镇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湖南省长沙县	湖南省长沙县	城镇建设、资产管理		50.00%	权益法
湖南棕榈浔龙河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湖南省长沙县	湖南省长沙县	农业综合开发		40.00%	权益法
贵州棕榈仟坤置业有限公司	贵州省贵阳市	贵州省贵阳市	房地产开发、项目投资与资产管理、文化旅游		40.00%	权益法
北京乐客奥义新媒体文化有限公司	北京市	北京市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影视策划	40.00%		权益法
上海云郅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市	上海市	投资及资产管理	49.92%		权益法
广东马良行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	广东省广州市	互联网服务	30.00%		权益法

（2）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	------------	------------

	潍坊棕铁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湖南浔龙河小城镇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潍坊棕铁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湖南浔龙河小城镇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89,515,619.13	35,179,088.95	43,095,787.29	38,116,631.13
其中：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16,380,793.15	533,124.65	13,269,144.43	1,078,386.07
非流动资产	178,575,888.13	1,824,463.24	238,398,433.80	108,456.57
资产合计	268,091,507.26	37,003,552.19	281,494,221.09	38,225,087.70
流动负债	62,712,666.00	36,090.98	46,050,536.02	564,273.54
负债合计	62,712,666.00	36,090.98	46,050,536.02	564,273.5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205,378,841.26	36,967,461.21	235,443,685.07	37,660,814.16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102,689,420.63	18,483,730.61	117,721,842.54	18,830,407.08
对合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102,689,420.63	18,483,730.61	117,721,842.54	18,830,407.08
营业收入	119,669,663.99		46,761,673.47	
财务费用	-184,753.23	280.21	-330,579.19	-10,525.38
所得税费用	23,145,731.63		8,312,636.82	
净利润	69,935,156.19	-693,382.97	24,755,221.45	-2,292,073.68
综合收益总额	69,935,156.19	-693,382.97	24,755,221.45	-2,292,073.68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合营企业的股利	50,000,000.00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贵州棕榈任坤置业有限公司	湖南棕榈浔龙河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北京乐客奥义新媒体文化有限公司	上海云邵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广东马良行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贵州棕榈任坤置业有限公司	湖南棕榈浔龙河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北京乐客奥义新媒体文化有限公司	上海云邵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广东马良行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926,722,648.08	518,462,135.69	4,965,382.23	715,427.16	2,174,564.87	563,964,158.82	424,414,001.21			
非流动资产	598,242.89	75,270,757.72	431,186.92	298,301.009.81	8,521,197.63	742,553.48	71,622,035.28			
资产合计	927,320,890.97	593,732,893.41	5,396,569.15	299,016,436.97	10,695,762.50	564,706,712.30	496,036,036.49			

流动负债	427,166,653.01	371,633,769.75	310,268.97	10.00	2,492,202.28	181,612,137.61	324,075,074.84			
非流动负债	400,000,000.00	72,800,000.00				250,000,000.00	22,800,000.00			
负债合计	827,166,653.01	444,433,769.75	310,268.97	10.00	2,492,202.28	431,612,137.61	346,875,074.84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0,154,237.96	149,299,123.66	5,086,300.18	299,016,426.97	8,203,560.22	133,094,574.69	149,160,961.65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40,061,695.19	59,719,649.46	2,034,520.07	149,259,447.67	2,461,068.07	53,237,829.88	59,664,384.66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40,061,695.19	65,469,211.32	6,334,520.07	299,009,863.82	8,161,068.07	53,237,829.88	65,413,946.52			
营业收入		2,045,434.84	1,031,796.68		28,155.34		1,297,594.68			
净利润	-32,940,336.73	138,162.01	-2,913,699.82	822,849.10	-2,796,439.78	-16,904,342.15	-32,086,895.30			
其他综合收益				-2,806,422.13						
综合收益总额	-32,940,336.73	138,162.01	-2,913,699.82	-1,983,573.03	-2,796,439.78	-16,904,342.15	-32,086,895.30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合营企业：	--	--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78,321,462.78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	--
--净利润	-839,737.22	
--综合收益总额	-839,737.22	
联营企业：	--	--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54,858,814.66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	--
--净利润	-941,185.34	
--综合收益总额	-941,185.34	

其他说明

(1) 横琴棕榈并购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16年6月成立，在本报告期内未发生经营业务。

(2) 上海云毅来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于2016年12月成立，在本报告期内未发生经营业务。

(3) 湖南下乡客浔龙河文旅有限公司于2016年1月成立，在本报告期内未发生经营业务。

(4) 本公司之子公司棕榈盛城投资有限公司认缴贵阳红枫文化旅游投资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阳红枫公司”）29%注册资本，金额为人民币1,450.00万元。截止至2016年12月31日，盛城投资公司尚未对贵阳红枫公司实际出资。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无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情况。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本报告期内无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超额亏损的情况。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3、重要的共同经营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重要的共同经营事项。

4、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面临各种金融风险：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公司董事会全面负责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的确定，并对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承担最终责任，但是董事会已授权本公司管理层设计和实施能确保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得以有效执行的程序。董事会通过管理层递交的月度报告来审查已执行

程序的有效性以及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的合理性。本公司的内部审计师也会审计风险管理的政策和程序，并且将有关发现汇报给审计委员会。

本公司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是在不过度影响公司竞争力和应变力的情况下，制定尽可能降低风险的风险管理政策。

(一)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主要面临赊销导致的客户信用风险。在签订新合同之前，本公司会对新客户的信用风险进行评估，包括外部信用评级和在某些情况下的银行资信证明（当此信息可获取时）。公司对每一客户均设置了赊销限额，该限额为无需获得额外批准的最大额度。

公司通过对已有客户信用评级的季度监控以及应收账款账龄分析的月度审核来确保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在监控客户的信用风险时，按照客户的信用特征对其分组。被评为“高风险”级别的客户会放在受限制客户名单里，并且只有在额外批准的前提下，公司才可在未来期间内对其赊销，否则必须要求其提前支付相应款项。

此外，本公司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账龄情况充分计提坏账准备；对已有客户信用评级情况以及项目月度收支情况分析审核来确保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二) 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汇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面临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港币折算人民币	其他外币折算人民币	合计	港币折算人民币	其他外币折算人民币	合计
货币资金	22,282,412.45	4,646,814.20	26,929,226.65	33,000,101.50	4,285,088.90	37,285,190.40
应收账款	9,388,225.61	1,166,762.31	10,554,987.92			
其他应收款	11,873,264.22		11,873,264.22	33,550,880.27		33,550,880.27
长期股权投资				255,041.18		255,041.18
资产小计	43,543,902.28	5,813,576.51	49,357,478.79	66,806,022.95	4,285,088.90	71,091,111.85
长期应付款				88,147,853.79		88,147,853.79
长期借款	296,530,065.00		296,530,065.00	301,600,800.00		301,600,800.00
负债小计	296,530,065.00		296,530,065.00	389,748,653.79		389,748,653.79
净额	-252,986,162.72	5,813,576.51	-247,172,586.21	-322,942,630.84	4,285,088.90	-318,657,541.94

的利率风险主要来源于银行借款以及应付债券。对于来源于银行借款的利率风险，本公司通过建立良好的

银企关系，对授信额度、授信品种以及授信期限进行合理的设计，保障银行授信额度充足，满足公司各类短期融资需求。并且通过缩短单笔借款的期限，特别约定提前还款条款，合理降低利率波动风险。

尽管上述政策不能使本公司完全避免支付的利率超出现行市场利率的风险，也不能完全消除与利息支付波动相关的现金流量风险，但是管理层认为该政策实现了这些风险之间的合理平衡。

(2) 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尽可能将外币收入与外币支出相匹配以降低汇率风险。此外，公司还可能签署远期外汇合约或货币互换合约以达到规避汇率风险的目的。于2016年度及2015年度，本公司未签署任何远期外汇合约或货币互换合约。

本公司面临的汇率风险主要来源于以港币计价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折算成人民币的金额列示如下：

于2016年12月31日，在所有其他变量保持不变的情况下，如果人民币对港币升值或贬值1%，则公司将增加或减少净利润247.17元（2015年12月31日：318.66万元）。管理层认为1%合理反映了下一年度人民币对美元可能发生变动的合理范围。

(三) 流动性风险

流动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的政策是确保拥有充足的现金以偿还到期债务。流动性风险由本公司的财务部门集中控制。财务部门通过监控现金余额、可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以及对未来12个月现金流量的滚动预测，确保公司在所有合理预测的情况下拥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债务。

本公司各项金融负债以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按到期日列示，详见附注五相关科目的披露。

十一、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一)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所持股份情况

股东姓名	与本公司关系	持股金额	控股股东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控股股东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吴桂昌	实际控制人	186,508,655.00	13.545	13.545
吴建昌	实际控制人	28,600,065.00	2.077	2.077
吴汉昌	实际控制人	27,043,865.00	1.964	1.964
合计		242,152,585.00	17.586	17.586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吴桂昌、吴建昌、吴汉昌三兄弟。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吉首市棕吉工程建设项目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合营企业
海口棕美项目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合营企业

4、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比例 5% 以上的法人股东
苏州栖霞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股东控股子公司
无锡栖霞建设有限公司	法人股东控股子公司
无锡锡山栖霞建设有限公司	法人股东控股子公司
南京东方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法人股东控股子公司
南京栖霞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持股比例 5% 以上的法人股东的控股股东
南京栖霞建设集团物业有限公司	法人股东控股子公司
南京栖霞建设集团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持股比例 5% 以上的法人股东的控股股东的子公司
幸福时代生态城镇开发有限公司	持股比例 5% 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的控制的其他企业
棕榈投资有限公司	持股比例 5% 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的控制的其他企业
广东南领药业有限公司	持股比例 5% 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的控制的其他企业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	上期发生额
幸福时代生态旅游有限公司	商业布展	9,651,603.76			
幸福时代生态旅游有限公司	咨询服务	1,462,264.13			

幸福时代生态旅游有限公司	设计服务	339,622.64			
广东南领药业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31,707.69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吉首市棕吉工程建设项目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135,503,822.88	
海口棕美项目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30,382,695.39	
无锡栖霞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9,924,348.31
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16,670,125.77	37,037,711.62
无锡锡山栖霞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6,602,602.77	8,489,935.87
湖南棕榈浔龙河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61,222,430.89
吉首市棕吉工程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设计服务	5,365,566.04	
无锡锡山栖霞建设有限公司	设计服务		44,667.92
无锡栖霞建设有限公司	设计服务		60,535.38
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服务		592,916.04
贝尔高林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设计服务		1,904,950.34
湖南棕榈浔龙河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设计服务	4,238,128.41	3,429,000.02
湖南浔龙河小城镇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设计服务		47,169.81

(2)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单位：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棕榈投资有限公司	办公楼出租	1,021,103.67	
棕榈幸福家科技有限公司	办公楼出租	285,143.13	

(3)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单位：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山东胜伟园林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15-2-9	2016-2-8	是
棕榈园林（香港）有限公司	HKD456,000,000.00	2015-12-16	2018-12-14	否

说明：2015年12月本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保证合同，为本公司之子公司棕榈园林（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棕榈”）在2015年12月19日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有限公

司借款港币 456,000,000.00 元提供保证责任。担保范围为香港棕榈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定期贷款融资协议》(编号: OSA-TL-820120150012) 项下发生的融资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贷款人实现债权的费用。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香港棕榈向该行借入的, 并由本公司提供担保责任的长期借款余额为人民币 296,530,065.00 元。

(4) 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 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拆出				
湖南棕榈浔龙河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15 年 04 月 08 日	2017 年 04 月 06 日	
贵州棕榈仟坤置业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15 年 04 月 08 日	2017 年 04 月 06 日	
贵州棕榈仟坤置业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15 年 06 月 03 日	2017 年 06 月 01 日	
湖南棕榈浔龙河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15 年 06 月 18 日	2017 年 06 月 16 日	
湖南棕榈浔龙河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28,000,000.00	2015 年 07 月 14 日	2017 年 07 月 12 日	
贵州棕榈仟坤置业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15 年 07 月 14 日	2017 年 07 月 12 日	
湖南棕榈浔龙河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31,000,000.00	2015 年 09 月 11 日	2017 年 09 月 08 日	
贵州棕榈仟坤置业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15 年 09 月 15 日	2017 年 09 月 13 日	
贵州棕榈仟坤置业有限公司	70,000,000.00	2015 年 11 月 13 日	2017 年 11 月 11 日	
湖南棕榈浔龙河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91,000,000.00	2015 年 11 月 13 日	2017 年 11 月 11 日	
合计	500,000,000.00			

(5)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单位: 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幸福时代生态城镇开发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	82,000,000.00	

(6)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9,341,200.00	9,066,700.00

(7) 其他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贵州棕榈仟坤置业有限公司	委托贷款利息收入	24,643,555.03	10,894,444.44
湖南棕榈浔龙河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委托贷款利息收入	24,659,765.00	9,991,388.88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吉首市棕吉工程建设项目有限公司	80,973,970.37	4,048,698.52		
	海口棕美项目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4,666,073.11	1,233,303.66		
	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19,630,849.86	1,095,698.47	23,844,623.57	1,192,230.88
	无锡栖霞建设有限公司	6,644,665.84	664,466.58	16,634,665.84	831,733.29
	无锡锡山栖霞建设有限公司	6,631,216.14	663,121.61	6,133,717.79	338,148.39
	南京东方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85,963.43	285,963.43	317,527.94	302,763.97
	南京栖霞建设集团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72,000.00	34,400.00	172,000.00	17,200.00
	湖南棕榈浔龙河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54,119,853.59	4,983,941.69	45,059,646.00	2,265,465.66
	湖南浔龙河小城镇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830.20	283.02	2,830.20	141.51
	棕榈投资有限公司	1,072,158.84	53,607.94		
应收利息					
	湖南棕榈浔龙河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763,888.89		763,888.89	
	贵州棕榈仟坤置业有限公司	763,888.89		763,888.89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幸福时代生态旅游有限公司	5,611,426.42	

7、关联方承诺

本期无关联方承诺情况。

十二、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公司本期授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0.00
公司本期行权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0.00
公司本期失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65,609,280.00
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20.28 元/股，预留授予期权行权价格为 17.38 元/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剩余期限为一年。
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其他权益工具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无

其他说明

股份支付情况说明：2013年4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并经中国证监会确认无异议并进行了备案。以上议案经公司2013年6月13日召开的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3年6月1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期权数量调整为1,176.00万份，其中，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调整为1,060.80万份，预留股票期权调整为115.20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20.41元。

2013年6月1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确定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为2013年6月18日，授予人数为94人。

2013年7月15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完成了《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所涉股票期权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

2014年6月1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董事会决定以2014年6月13日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日，向41名激励对象授予115.20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17.38元。

2014年6月20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期权授予数量和行权价格的议案》，经过本次调整，公司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94人减少至86人，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1060.80万份减少至984万份，股票期权价格调整为20.28元。2016年6月2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期权授予数量及行权价

格的议案》，鉴于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期权数量调整为 2,748 万份，其中首次授予股票期权 2,460 万份，行权价格为 8.08 元；预留部分股票期权 288 万份，行权价格为 6.92 元。

根据公司2013年4月的公告《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自授权日起有效期5年，自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达到公司业绩考核指标的前提下，激励对象在可行权日内按20%、20%、30%、30%的行权比例分四期行权。

预留股票期权自首次股票期权授予日后一年内授予，自预留股票期权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即等待期后），达到公司业绩考核指标的前提下，激励对象在可行权日内按30%、30%、40%的行权比例分三期行权。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采用布莱克-斯科尔斯期权定价模型确定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0.00
本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19,379,500.82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1、2016年6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期权授予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期获授期权未达到行权条件予以注销的议案》、《关于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获授期权未达到行权条件予以注销的议案》，鉴于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公司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行权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已授予剩余未行权期权数量由5,904,000份调整为14,760,000份，行权价格调整为8.08元，预留部分已授予剩余未

行权期权数量由806,400份调整为2,016,000份，行权价格调整为6.92元。

2、因公司2015年度业绩未达到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的业绩考核要求，本报告期内经董事会审议，决定注销86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获授的738万份股票期权及预留授予期权第二个行权期41名激励对象对应的86.40万份股票期权。2016年7月14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完成上述股票期权的注销事宜。

5、其他

十三、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

(1) 期末用于办理银行借款质押的应收票据账面价值16,145,521.96元，系本公司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以下简称“浙商银行”）签订（33100000）浙商票据池质字（2016）第06710号《票据池质押担保合同》，由本公司及其成员单位以未到期的商业承兑汇票作为质押，由浙商银行为公司及其成员单位提供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票据质押池融资额度，贷款最长期限为30天，贷款年利率为5.655%。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融资贷款金额为0.00元，票据出质时间为2016年7月27日至2017年7月27日。

(2) 期末用于办理非金融机构贷款担保的应收账款账面价值75,747,671.24元，系本公司之子公司山东胜伟园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胜伟公司”）与潍坊滨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合同，由潍坊滨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为15,000万元借款，该笔借款经双方协定可分期借入。截止至2016年12月31日，山东胜伟公司取得借款70,000,000.00元，借款期限自2016年2月2日至2017年2月1日，借款利率为9%。山东胜伟公司以承建的白浪河入海口生态示范带二期工程的工程款提供借款担保，担保范围为本协议项下的借款本金、利息、迟延履行利息、违约金及其他应付费用，担保期限为本协议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2年。

(3) 期末用于办理短期借款抵押的投资性房地产账面原值9,202,197.26元，账面价值5,820,361.33元。系本公司之子公司山东胜伟园林科技有限公司以位于潍城区潍胶南侧5188号4号楼、5号楼（产权证号：潍房权证潍城字第00183056号）作为抵押物，用于办理潍坊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支行流动资金借款100,000.00元的抵押担保；以位于高新技术开发区科技街的房产（房产证号：潍房权证高新字第00179398号）作为抵押物，用于办理潍坊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支行流动资金借款合计4,080,000.00元的抵押担保。

(4) 期末用于办理短期借款抵押的固定资产账面原值33,777,243.32元，账面价值28,305,337.53元。系本公司之子公司山东胜伟园林科技有限公司以位于滨海经济开发区新海大街99号的渤海湾金色海岸2号7楼商业楼作为抵押物，用于办理潍坊银行滨海支行流动资金借款7,000,000.00元的抵押担保；以位于潍城区军埠口水库路6851号1-4号楼作为抵押物，用于办理潍坊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支行流动资金借款720,000.00元的抵押担保；以位于滨海经济开发区海川路2号潍坊滨海职工家园小区B13、B14号楼的69套房产作为抵押物，用于办理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流动资金借款11,000,000.00元的抵押担保。

(5) 期末用于办理诉讼保全担保的固定资产账面原值69,684,020.96元，账面价值65,256,531.85元。

①本公司自愿以自有房屋产权向法院提出财产保全申请，就本公司与辽宁大德现代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的建筑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进行诉讼担保，用于财产保全申请担保的房屋包括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16号2301-2307房、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16号2309-2312房、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16号2405房。

②本公司自愿以自有房屋产权向法院提出财产保全申请，就本公司与浙江三联集团有限公司的建筑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进行诉讼担保，用于财产保全申请担保的房屋为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16号2308房。

(6) 期末用于办理短期借款抵押的无形资产账面原值1,661,995.20元，账面价值204,343.75元。系本公司之子公司山东胜伟园林科技有限公司以位于潍城区军埠口镇驻地（潍国用（2012）第B113号）作为抵押物，用于办理向潍坊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支行流动资金借款1,400,000.00元的抵押担保。

2、已经签订的重大合同执行情况

(1) 2011年5月13日，公司与聊城市人民政府签署了《聊城徒骇河景观工程投资建设合同》，合同工程款总价暂定为170,000.00万元。

①2012年6月11日，公司与聊城市徒骇河置业投资有限公司（聊城市徒骇河置业投资有限公司是聊城市人民政府授权委托，代表聊城市人民政府与公司签订徒骇河景观工程分段投资建设合同）签署了《聊城徒骇河景观工程示范段实施协议》，合同金额15,000.00万元。目前该项目协议正在履行中，截至报告期末，实现营业收入12,493.50万元。

②2013年7月16日，公司与聊城市徒骇河置业投资有限公司签署了《聊城徒骇河景观工程实施协议（第二期）》，合同款暂定为人民币9,600.00万元；《聊城徒骇河景观工程实施协议（第三期）》，合同款暂定为人民币15,000.00万元，合计金额24,600.00万元。目前该项目协议正在履行中，截至报告期末，实现营业收入19,135.26万元。

③公司与聊城市徒骇河置业投资有限公司签署的《聊城徒骇河景观工程实施协议（第四期）》，合同款暂定为人民币22,800.00万元。目前该项目协议正在履行中，截至报告期末，实现营业收入16,060.32万元。截止报告期末，聊城徒骇河景观工程项目合计实现营业收入47,689.08万元。

(2) 2012年12月6日，公司与从化市人民政府签署了《城乡园林景观及基础设施建设战略合作协议》，

协议金额约80,000.00万元人民币。

①2013年6月13日，公司与从化市水利水电建设管理中心签署《从化市风云岭主题公园建设工程一期（市民广场、人工沙滩）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合同金额2,446.32万元。截至报告期末，实现营业收入2,217.65万元，该合同已履行完毕。

②2013年7月18日，公司与从化市林业局签署《增从-街北高速互通立交从化白田岗出入口景观绿化工程施工合同》，合同金额663.45万元。截至报告期末，实现营业收入710.72万元，该合同已履行完毕。

③公司与从化市林业局签署的《从化市街口城区流溪大桥段生态景观林带建设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合同款暂定为人民币1,399.80万元。截至报告期末，实现营业收入1,105.96万元。

(3) 2013年5月17日，公司与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铁汉生态公司”）和潍坊滨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央商务区建设管理办公室共同签署了《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央商务区景观工程BT项目合作协议》。工程投资概算约77,596.21万元，由本公司和铁汉生态公司共同作为本合同的主办人和总承包人，工程运作各占50%，公司实际工程总额为38,798.10万元。2013年5月17日，公司与铁汉生态公司共同投资成立“潍坊棕铁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实现投资收益7,768.94万元。

(4) 2013年6月9日，公司与鞍山市城市建设管理局签署了“兴业环城大道绿化设计施工项目一期”《建设工程设计施工合同书》，其中设计合同金额为799.30万元，施工合同金额为42,437.66万元，合计合同金额为43,236.96万元。截至报告期末，实现营业收入35,264.50万元。

(5) 2013年7月26日，公司与五华县人民政府签署了《广东五华县琴江流域生态景观及配套 设施建设BT项目合作框架协议》，本协议金额约人民币50,000万元。2013年10月，公司与五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签署了《广东五华县琴江流域生态景观及配套工程建设-移交（BT）合同》，合同金额为39,727.05万元。截至报告期末，该项目实现工程营业收入27,279.69万元，设计收入572.17万元，工程收益3,614.57万元。

(6) 2014年8月16日，公司与鞍山市汤岗子新城大配套工程建设指挥部签署了《建国大道（鞍海路与建国大道交叉点至大屯老道）第一标段景观工程施工合同》、《鞍山市鞍山路（通海大道至汇园大道）四标段景观工程施工合同》，合计合同金额为17,865.72万元。截至报告期末，该项目实现营业收入14,277.71万元。

(7) 2015年2月9日，本公司与郑州新发展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签署《“郑东新区龙湖生态绿化建设（一期）等项目施工一标段”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金额为175,263,451.62元。截止报告期末，该项目实现营业收入15,029.31万元。

(8) 2015年10月, 本公司与梅州嘉应新区管理委员会签署《梅州城区马鞍山公园工程项目设计和施工总承包合同》(以下简称“马鞍山公园项目”)、《梅州城区半岛滨水公园工程项目设计和施工总承包合同》(以下简称“滨水公园项目”), 马鞍山公园项目招标投资总额暂定价为人民币20,563.38万元, 根据实际情况, 首期合同实施约为人民币4,500万元; 滨水公园项目招标投资总额暂定价为人民币14,304.96万元, 根据实际情况, 首期合同实施约为人民币7,500万元。截止报告期末, 马鞍山公园项目实现营业收入3,567.80万元, 滨水公园项目实现营业收入7,265.24万元。

(9) 2015年4月30日, 本公司与漯河市人民政府签署《漯河市沙澧河开发二期工程PPP模式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书》, 项目总投资规模约40亿元。截止报告期末, 该项目暂无进展。

2016年11月, 漯河市沙澧河二期综合整治PPP项目预中标进入公示期, 本项目建设投资额预估为20.60亿元。本公司于2016年11月28日收到“漯河市沙澧河二期综合整治PPP项目”的《中标通知书》, 确认公司为该项目的中标社会资本(联合体牵头人), 项目总投资额约20.60亿元。

(10) 2015年5月, 本公司与河北省保定市人民政府签署《保定市生态景观及基础设施建设战略合作协议》, 本合作项目总投资规模约20亿元。截止报告期末, 该项目暂无进展。

(11) 2015年7月, 本公司与湖南省吉首市人民政府签署《吉首市项目建设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本合作项目总投资规模约20亿元。2015年12月, 本公司与吉首市公用事业管理局签署了《吉首市创建国家级和省级园林城市园林绿化建设项目设计和施工总承包合同(EPC)》, 本项目合同金额为人民币11,538.00万元, 截止报告期末, 该项目实现营业收入11,198.12万元。

2016年7月, 本公司收到“吉首市创建国家级和省级园林城市园林绿化建设二期工程PPP项目”的《中标通知书》, 项目总投资59,557.37万元, 并于2016年9月签署了《吉首市创建国家级和省级园林城市园林绿化建设二期工程PPP项目项目公司合资经营合同》、《吉首市创建国家级和省级园林城市园林绿化建设二期工程PPP项目特许经营合同》, 截止报告期末, 该项目实现营业收入13,550.38万元。

(12) 2015年10月, 本公司与江油市人民政府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合作项目总投资额暂定为人民币20亿元(具体以实际投资项目合同为准)项目采用PPP模式为主的运作模式。截止报告期末, 该项目暂无进展。

(13) 2015年11月, 本公司与湖州太湖旅游度假区管理委员会签署《时光太湖项目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书》, 项目总投资规模估算约40亿元, 项目采用PPP合作模式。截止报告期末, 该项目暂无进展。

(14) 2015年12月4日, 本公司与梅州市梅县区人民政府签署了《畚江园区服务配套项目及梅县区城市扩容提质工程PPP项目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项目合同》, 项目总投资金额约为人民币14.22亿元, 其中投资总额的30%作为政府购买服务费, 由梅州市梅县区人民政府在建设期内按工程进度支付给

项目公司，其余差额部分由项目公司负责投资及融资安排。

2016年1月，本公司与梅州市梅县区梅丰产业园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梅州市梅县区棕沅项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PPP项目公司。截止报告期末，该PPP项目实现工程产值8,335.42万元。

(15) 2016年3月18日，公司与淮安市淮安区人民政府签署了《淮安市淮安区盐晶堡文旅开发PPP项目战略合作框架协议》，项目总投资规模为人民币16亿元，截止报告期末，双方尚未签署具体的合作合同。

(16) 2016年4月29日，公司收到与梅州市人民政府签署的《梅州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及生态城镇建设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本合作项目总投资规模100亿元，截止报告期末，双方尚未签署具体的合作合同。

(17) 2016年6月3日，公司收到“雨花区道路品质提升工程项目（PPP模式）”项目的《中标通知书》，中标金额为5亿元，并于2016年12月签署《雨花区道路品质提升工程项目施工总承包合同》，合同金额为42,000万元。截止报告期末，该项目实现营业收入5,512.80万元。

(18) 2016年5月，公司与赣州市人民政府、幸福时代生态城镇开发有限公司签署了《赣州市人民政府与棕榈股份、幸福时代关于打造时光赣州、乡愁赣州、三江口环境改造项目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本合作项目总投资规模42.5亿元，截止报告期末，双方尚未签署具体的合作合同。

(19) 2016年7月，公司与烟台市福山区人民政府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项目投资约50亿元人民币，截止报告期末，双方尚未签署具体工程施工合同。

(20) 2016年7月，公司与成都市青羊区建筑工程总公司被确认为“白云区南湖公园建设项目总承包（设计与施工）”项目的联合中标单位，项目总投资约56,207.84万元。并于2016年7月签署了该项目的《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合同金额暂定为51,586.71万元。截止报告期末，该项目实现营业收入31,515.33万元。

(21) 2016年8月17日，公司收到“海口市国兴大道等5条道路景观提升工程PPP项目”的《成交通知书》，项目投资总额约22,288.20万元。2016年8月，本公司与海口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共同出资成立海口棕海项目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作为PPP项目公司。截止报告期末，尚未签署具体工程施工合同。

(22) 2016年9月26日，公司收到“海口市主城区重要道路景观提升工程PPP项目”的《成交结果公告》，项目投资总额为111,319.53万元。2016年10月，本公司与海口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海口棕岛项目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作为PPP项目公司。截止报告期末，尚未签署具体工程施工合同。

(23) 2016年10月14日，公司收到“海口国家高新区美安科技新城一期公园绿地工程和美安中心公园PPP项目”的《成交通知书》，确认公司为该项目的社会资本方，项目投资总额23,539.58万元。2016年10月，本公司与海口国家高新区发展控股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海口棕美项目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作为PPP项目公司，并与海口棕美项目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签署了该PPP项目的《园林绿化工程合同书》，合同金额暂

定为19,248.02万元。截止报告期末，该项目实现营业收入3,038.27万元。

(24) 2016年11月，公司收到与泰安市泰山区人民政府、山东科达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的《泰安市泰山区人民政府、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科达集团有限公司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书》，合作项目投资估算约为40亿元人民币。截止报告期末，双方尚未签署具体的合作合同。

(25) 2016年11月22日，公司收到“广东中山翠亨湿地公园工程EPC总承包项目”的《中标通知书》，确认公司为该项目的中标方，项目总投资额为33,457.27万元。截止报告期末，尚未签署具体工程施工合同。

(26) 2016年11月24日，公司收到“始兴县城市绿地系统建设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的《中标通知书》，确认公司为该项目的中标人，项目中标价为42,212.52万元。截止报告期末，尚未签署具体工程施工合同。

(27) 2016年12月29日，公司收到“五华县犁滩片区基础设施建设工程PPP项目”的《中标通知书》，确认本公司与广东珠荣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四川西南交大土木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梅州市市政建设集团公司为联合体中标人，总投资额：约 37,000 万元。截止报告期末，尚未签署具体的合作合同。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本公司作为原告方：

(1) 2014年11月19日，本公司就与辽宁大德现代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原名：辽宁大德汇通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告）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向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决被告向本公司支付由本公司承建的沈阳光辉现代农业博览园园林景观工程的工程结算款余款 49,481,402.99 元，并支付工程款逾期违约金暂计 3,732,983.00 元及垫资利息 1,987,220.00 元，以上合计 55,201,605.99 元。

同时本公司自愿以本公司房屋产权进行担保，依法提出财产保全申请，申请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对被告名下的房产、股权、土地等价值人民币 5,520 万元为限的财产采取诉讼保全措施。该案于 2014 年 11 月 26 日经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立案，并于 2015 年 1 月 12 日出具《民事裁定书》（[2014]辽民一初字第 30-1 号），依法裁定查封本公司为申请财产保全而自愿进行担保的部分自有房屋产权。用于财产保全申请的担保房屋产权明细如下：

序号	房产权属人	房产地址	产权证号
1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 16 号 2301 房	穗字第 0920168102 号
2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 16 号 2302 房	穗字第 0920168090 号
3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 16 号 2303 房	穗字第 0920168094 号
4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 16 号 2304 房	穗字第 0920168096 号
5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 16 号 2305 房	穗字第 0920168098 号

序号	房产权属人	房产地址	产权证号
6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 16 号 2306 房	穗字第 0920168099 号
7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 16 号 2307 房	穗字第 0920168342 号
8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 16 号 2309 房	穗字第 0920168345 号
9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 16 号 2310 房	穗字第 0920168347 号
10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 16 号 2311 房	穗字第 0920168348 号
11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 16 号 2312 房	穗字第 0920168412 号
12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 16 号 2405 房	穗字第 0920168397 号

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2 月 10 日出具《民事裁定书》（[2014]辽民一初字第 30-2 号），依法裁定查封被告在沈阳中泰汇通置业有限公司名下 40%的股权。

2016 年 4 月 28 日，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民事判决书》（[2014]辽民一初字第 00030 号）判决如下：①、被告辽宁大德现代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给付原告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工程款 49,481,402.99 元。②、被告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给付原告违约金 3,732,983.00 元。③、被告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给付原告垫支利息 1,987,220.00 元。

截止报告期末，案件正在执行中。

（2）2014 年 5 月，本公司就与苏州炜华置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告）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向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决被告支付由本公司承建的欧景花园样板区景观绿化工程、售楼处停车场南侧市政地块景观绿化工程结算款余款共计 7,783,542.62 元，本案在审理过程中，经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主持调解并于 2014 年 9 月 9 日出具的《民事调解书》（[2014]吴江民初字第 1282 号）确认，双方当事人自愿达成协议：由被告于 2014 年 10 月 10 日前给付本公司工程款 5,777,052.92 元同时返还本公司代付的咨询费 37,541.29 元，于 2015 年 9 月 10 日前给付本公司工程质保金 571,423.84 元。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6 月 9 日出具《民事裁定书》（[2015]吴江商破字第 00004 号），判决被告进入破产清算程序。截止报告期末，本公司正在申请优先债权。

（3）2014 年 4 月，本公司就与南京华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告）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向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决被告支付由本公司承建的南京银河湾紫苑南区区域园林景观工程结算款余款 7,361,170.00 元并支付工程款逾期利息 4,257,210.00 元。本案经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开庭审理并于 2014 年 9 月 12 日出具《民事判决书》（[2014]宁民初字第 32 号），判决被告于本判决生效后 10 日内向本公司支付所欠工程款 7,360,416.80 元。庭审结束后，本公司变更诉讼请求，明确放弃主张的利息损失赔偿。

被告对上述判决结果不服，已上诉至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2015 年 12 月 7 日，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民事判决书》（[2015]苏民终字第 00109 号），判决被告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给付本公司工程款 4,787,900.00 元及利息。截止报告期末，已向执行庭申请被告破产，目前正在执行庭审核中。

（4）2014 年 9 月，本公司就与浙江三联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告）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

向中山市第二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决被告支付由本公司承建的三联*桂语山居项目主入口、会所等样板区园林景观工程工程结算款余款 3,495,047.00 元并支付工程款逾期利息 96,733.97 元，同时本公司自愿以本公司所有的房屋产权(房屋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 16 号 2308 房,产权证号:穗字第 0920168343 号)进行担保,依法提出财产保全申请,申请中山市第二人民法院对被告价值人民币 3,495,047.00 元的财产采取诉讼保全措施。该财产保全申请经中山市第二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0 月 23 日出具的《民事裁定书》([2014]中二法民二初字第 947-1 号)裁定并执行。

本案经中山市第二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2 月 15 日开庭审理并出具《民事判决书》([2014]中二法民二初字第 947 号),判决被告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 7 日内向本公司支付工程款 3,495,047.00 元及逾期利息(以 583,504.70 元为限)。

根据广东省中山市第二人民法院《执行案件立案通知书》([2015]中二法执字第 2049 号)显示,被告没有在法律规定期限内提出上诉申请,上述“[2014]中二法民二初字第 947 号”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本案于 2015 年 3 月 23 日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被告已经宣告破产进入破产清算程序,本公司 3,747,758.3 元的债权得到管理小组确认,列为普通债权。截止报告期末,本公司正在申请优先债权。

(5) 2015 年 7 月 27 日,本公司就与武汉市时代天宇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告”)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向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决被告支付本公司承建的天宇·盛世滨江园林景观工程款 19,206,249.28 元及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3,050,000.00 元,款项共计 22,256,249.28 元。

2016 年 6 月 12 日,本公司向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财产保全申请,要求冻结武汉市时代天宇置业有限公司的价值人民币 2,000 万元银行存款或查封以价值 2,000 万元为限的其他财产。2016 年 6 月 13 日,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15)鄂武汉中民商初字第 00847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冻结被告武汉市时代天宇置业有限公司 2,000 万元银行存款,如银行存款不足,查封相应价值的其他财产。

2016 年 7 月 15 日,湖北科技事务司法鉴定中心出具鄂科司鉴中心【2016】科鉴字第 0723 号《湖北科技事务司法鉴定中心关于工程质量和水循环系统司法鉴定意见书》,出具的鉴定意见:①、棕榈股份公司施工建设的武汉市时代天宇置业有限公司的天宇·盛世滨江园林工程已完工部分的部分工程质量不合格;②、水循环系统不合格。2016 年 9 月 26 日,湖北边际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湖北边际造字[2016]D-006 号《关于天宇·盛世滨江园林工程司法鉴定报告(已完工的工程量及费用/不合格部分的修理重做费用)》。鉴定意见为:①、已完工部分的工程量及费用,鉴定造价为 26,911,679.43 元;②、不合格部分的修理重做费用鉴定造价为 424,149.27 元;③、最终结果由法院裁定。截止报告期末,案件处于庭审质证阶段。

(6) 2016 年 3 月,本公司就与福建顺华置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告”)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向福建省闽侯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决被告支付本公司承建的顺华·世纪鸥洲 B 区样板区景观工程的工程款 11,641,311.00 元及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2,215,624.30 元。

2016 年 8 月 29 日,福建省闽侯县人民法院出具《民事判决书》([2016]闽 0121 民初 1293 号),判决被告应向本公司支付工程款 7,165,992.00 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 1,578,794.00 元。截止报告期末,案件正在执行中。

(7) 2015年11月27日, 本公司就与湖南利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告”)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和 Design 合同纠纷向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分别请求判决:

①、请求法院判决被告支付本公司承建的利海·长沙实际绿洲花园项目三期 A 区高层 7-8 号栋园林工程的工程款 1,579,909.00 元并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暂计 44,925.70 元;

②、请求法院判决被告支付本公司承建的长沙米兰春天项目园区主入口升级园林工程、商业综合体 2-3 号楼及三期高层 5-8 号楼展示区园林工程的工程款 1,568,727.96 元(其中:工程结算进度款 1,158,039.69 元及工程质保金 410,688.27 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暂计 104,746.50 元。

③、请求法院判决被告支付本公司承建的利海·长沙世纪绿洲花园三期 A 区别墅展示区园林工程的工程款 5,431,061.23 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暂计 72,166.16 元。

④、请求法院判决被告支付本公司提供的园林规划与设计服务费 174,600.00 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暂计 38,800.00 元。

⑤、请求法院判决被告支付本公司承建的长沙米兰春天 G1G2 非展示区园林工程的工程款 3,979,875.87 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暂计 15,864.98 元。

2016年8月29日,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人民法院出具《民事判决书》([2016]湘 0104 民初 2224 号、[2016]湘 0104 民初 2225 号、[2016]湘 0104 民初 2226 号、[2016]湘 0104 民初 2227 号、[2016]湘 0104 民初 2228 号) 判决如下:

①、被告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 5 日内支付工程款 1,445,206.83 元, 并自 2015 年 11 月 26 日就该欠款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付逾期利息;

②、被告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 5 日内支付工程款 1,568,727.96 元, 并自 2015 年 11 月 26 日就该欠款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付逾期利息;

③、被告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 5 日内支付工程款 5,075,866.02 元, 并自 2015 年 11 月 26 日就该欠款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付逾期利息;

④、被告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 5 日内支付工程款 174,600.00 元, 并自 2015 年 11 月 26 日就该欠款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付逾期利息;

⑤、被告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 5 日内支付工程款 3,979,875.87 元, 并自 2015 年 11 月 26 日就该欠款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付逾期利息。

截止报告期末, 案件正在执行中。

(8) 2016年8月17日, 本公司就与武汉新东方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告”)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向武汉市蔡甸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分别请求判决:

①、请求被告支付本公司承建的武汉中恒·幸福海一期酒店前及别墅区园林景观绿化工程的工程款 5,727,276.09 元, 并支付违约金 471,968.00 元;

②、请求被告支付本公司承建的武汉中恒·幸福海一期酒店后区域(泳池部分)园林景观绿化工程的

工程款 7,150,766.00 元，并支付违约金 550,125.48 元；

③、请求被告支付本公司承建的武汉中恒·幸福海一期酒店前高层区入口及三米宽景观绿化带园林景观绿化工程的工程款 214,293.50 元，并支付违约金 28,445.00 元。

截止报告期末，案件正在等待开庭中。

本公司作为被告方：

(1) 2016 年 10 月 18 日，湖南双隆园林绿化有限管理公司（以下简称“双隆园林公司”）管理人向岳阳县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鉴于：①、湖南双隆园林绿化有限公司已向岳阳县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法院受理了破产申请，并指定湖南忠民律师事务所为破产管理人。②、本公司与湖南银湖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湖建设公司”）、长沙市县衫鑫花卉苗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衫鑫花卉公司”）分别签订了关于岳阳王家河项目工程的《园建施工合同》和《苗木采购合同》，银湖建设公司和衫鑫花卉公司将上述签订的合同转包给双隆园林公司。后由于双隆园林公司与银湖建设公司、衫鑫花卉公司在执行合同过程中出现剩余工程结算款和苗木款纠纷，双隆园林公司提起诉讼，并将本公司列为共同被告。申请人双隆园林公司提出诉讼保全的申请，要求冻结被申请人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银行存款 2,000 万元。

2016 年 10 月 25 日，湖南省岳阳县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裁定书》（[2016]湘 0621 民初 1761 号）裁定：冻结被申请人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银行存款 2,000 万元。

2016 年 12 月 5 日，湖南省岳阳县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裁定书》（[2016]湘 0621 民初 1761 号之一）裁定：由被申请人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先予支付申请人双隆园林公司对外应支付的民工劳动报酬、土地租金、资产维护费 500 万元，并承担案件受理费 5,000 元。2016 年 12 月 16 日，本公司向法院提出复议申请。2016 年 12 月 26 日，湖南省岳阳县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裁定书》（[2016]湘 0621 民初 1761 号之二）裁定：驳回本公司的复议请求。

2017 年 1 月 17 日，湖南省岳阳县人民法院出具裁定《民事裁定书》（[2016]湘 0621 民初 1761 号之三）裁定：解除冻结被申请人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银行存款 2,000 万元。

截止报告期末，本案仍处于诉讼程序中。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3、其他

(1)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为承接工程出具投标及履约保函、人工工资支付保函金额 193,206,621.38 元，存入保证金金额 22,723,075.08 元，其中，未到期的履约保函的保证金金额为 20,959,532.17 元，到期未撤销的履约保函的保证金金额为 1,763,542.91 元。

(2) 本公司为办理银行承兑汇票存入保证金 26,228,598.65 元。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金额4,400,000.00元。

十四、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单位：元

项目	内容	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数	无法估计影响数的原因
重要的对外投资	<p>(1) 2016年12月27日,本公司(以下简称“受让方”)与徐香凤、项士宋(以下简称“转让方”)签订了《关于浙江新中源建设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转让方同意依据股权转让协议条款向受让方转让,且受让方同意受让转让方合计持有浙江新中源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中源公司”)45%的股权,股权转让价为311,841,888.44元,其中徐香凤转让31.4317%股权,股权转让价为217,816,015.22元;项士宋转让13.5683%股权,股权转让价为94,025,873.22元。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股权转让价款由受让方以现金方式分期向转让方支付,具体支付进度如下:① 首期股权转让款:协议生效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首期股权转让价款人民币100,000,000.00元。② 第二期股权转让款:于2017年6月30日之前,受让方需向转让方支付股权转让价款人民币87,105,133.07元。上述两期股权转让款达到股权转让价款总额的60%。③ 第三期股权转让款:转让方以协议附件二确认的新中源公司应收款项为人民币4,743,300,803.21元,股权转让款剩余40%,即人民币124,736,755.37元根据应收款项回收进度予以支付:A、首次支付节点:应收款项回款比例达到前述应收款项的75%,即人民币3,557,475,602.41元或以上,支付第三期股权转让价款的60%,即人民币74,842,053.23元。B、第二次支付节点:应收款项回款比例累计达到95%,即人民币4,506,135,763.05元,支付第三期股权转让价款的40%,即人民币49,894,702.14元。C、付款时间:以上A、B项股权转让价款将在相应的应收款项回款条件满足后,在该等条件满足的当期季度报告后10个工作日支付。2017年1月,本公司已支付首期股权转让价款人民币100,000,000.00元。</p>		不适用
信用担保事项	<p>经公司2017年1月1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对下属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之子公司棕榈盛城投资有限公司为贵州棕榈仟坤置业有限公司在贵阳农村商业银行科技支行已取得的项目贷款1.5亿元按所持股份40%的比例提供6,000万元信用担保。</p>		不适用
广发信德智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增资梅州时光孙	<p>2017年1月24日,本公司之子公司广东云福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云福公司”)与广发信德智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德智胜”)签订《关于梅州时光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双方同意并确认信德智胜代表私募投资基金向梅州时</p>		不适用

公司	光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梅州时光公司”、“项目公司”)增资入股,认缴项目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在满足协议约定的缴纳新增注册资本的前提条件下,信德智胜将以实际募集的私募投资基金资金向项目公司增资人民币9,610万元,全部计入项目公司实收资本,增加项目公司注册资本金。在信德智胜增资完成后,广东云福公司持有梅州时光公司股权比例由100%减少至45.43%。		
发行超短期融资券	经公司于2016年11月8日召开的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申请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发行额度。2017年3月8日,交易商协会向公司出具《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7]SCP76号),同意接受本公司超短期融资券注册,核定注册金额为20亿元,注册额度自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2017年3月15日,本公司发行了2017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实际发行总额7亿元,计息期自2017年3月16日至2017年12月11日,发行利率5.99%(发行日9月SHIBOR+1.9063%)。		不适用

2、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元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27,539,930.00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27,539,930.00

3、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2017年1月25日,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本公司50,000,000股(其中无限售流通股:37,500,000股;限售股:12,500,000股)质押给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开展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股份质押期限为:2017年1月23日至2019年1月23日。

2017年2月15日,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本公司50,000,000股(其中无限售流通股:37,500,000股;限售股:12,500,000股)质押给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开展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股份质押期限为:2017年2月23日至2019年2月23日。

截至本报告报出日,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共持有本公司114,77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8.33%。本次部分股权质押后,栖霞建设累计质押本公司股票100,000,000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87.13%,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26%。

十五、其他重要事项

1、债务重组

2016年9月，本公司（甲方）与海城市东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四建筑公司”、“乙方”）签订《债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将本公司对辽宁大德现代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的应收款项（账面原值49,481,402.99元，计提坏账准备金额24,740,701.50元）转让给东四建筑公司，本公司确认转回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19,792,561.20元。

根据上述《债权转让协议书》约定，甲方将应收辽宁大德现代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款项49,481,402.99元债权以44,533,262.69元（90%）转让给乙方，东四建筑公司分三期向本公司支付债权受让款：（1）2016年12月31日前向甲方支付首笔款项24,493,294.48元，付至应付总额的55%。（2）2017年3月31日前向甲方支付第二笔款项11,133,315.67元，付至应付总额的80%。（3）2017年11月30日前向甲方支付剩余款项8,906,652.54元，付至应付总额的100%。

截止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通过银行存款方式收到首笔款项24,493,294.48元。

2、资产置换

（1）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本公司本报告期无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事项。

（2）其他资产置换

本公司本报告期无其他资产置换事项。

3、年金计划

本公司本报告期无年金计划。

4、终止经营

本公司本报告期无终止经营情况。

5、其他

2015年11月24日，棕榈股份之全资子公司棕榈园林（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买方B”）、棕榈设计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买方A”）与Barca Enterprises Limited（以下简称“卖方A”）、Unicorn Sky Holdings Limited（以下简称“卖方B”）及许大绚（以下简称“卖方担保人”）签署《关于贝尔高

林国际（香港）有限公司的50%股份以及汇锋（香港）有限公司(World Focus (Hong Kong) Limited)100%股份的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主协议”）。

2016年11月5日，上述几方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之修订协议（以下简称“修订协议”），同意以本修订协议所订明的条款对主协议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条款如下：

(1) 主协议第3条下的对价支付，买卖双方兹同意从目标股份的总转让价中扣减总数港元120,000,000（即目标股份的总转让价应从港元570,000,000减为港元450,000,000），并同时取消主协议第3条下的业绩承诺和调整机制。在前述扣减后，买卖双方同意在之后的任何时间不须就对价再作任何进一步调整或履行业绩承诺。

(2) 鉴于卖方已于交割日从买方处收妥总数港币450,000,000的对价，买方就主协议下的对价支付再无责任。

本次交易条款修订，主要是基于本公司打造大设计平台的战略意义，目的是对贝尔高林优秀品牌的持续维护和长远发展，但受宏观经济环境的影响，目标公司（即贝尔高林国际（香港）有限公司）履行业绩承诺存在一定压力，卖方担保人（即目标公司总经理许大绚）主动提出放弃剩余对价款港币120,000,000.00，原协议下的业绩对赌条款取消及修订服务协议，并经过协商达成协议。2016年11月8日，棕榈股份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收购贝尔高林国际（香港）有限公司50%股份的协议进行修订的议案》。

十六、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0,950,562.21	0.94%	12,050,219.95	57.52%	8,900,342.26	57,717,190.54	2.49%	32,976,489.05	57.13%	24,740,701.49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197,644,191.71	99.06%	307,099,072.20	13.97%	1,890,545,119.51	2,263,724,380.31	97.51%	241,447,466.58	10.67%	2,022,276,913.73

合计	2,218,594,753.92	100.00%	319,149,292.15	14.39%	1,899,445,461.77	2,321,441,570.85	100.00%	274,423,955.63	11.82%	2,047,017,615.22
----	------------------	---------	----------------	--------	------------------	------------------	---------	----------------	--------	------------------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应收账款（按单位）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苏州炜华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4,740,740.55	4,740,740.55	100.00%	逾期并涉及诉讼
湖南利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2,714,774.66	3,814,432.40	30.00%	逾期并涉及诉讼
浙江三联集团有限公司	3,495,047.00	3,495,047.00	100.00%	逾期并涉及诉讼
合计	20,950,562.21	12,050,219.95	--	--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分项			
1年以内（含1年）	1,199,760,585.01	60,026,311.48	5.00%
1年以内小计	1,199,760,585.01	60,026,311.48	5.00%
1至2年	465,079,781.67	46,507,978.18	10.00%
2至3年	361,740,615.04	72,348,123.01	20.00%
3至4年	84,161,810.15	42,080,905.10	50.00%
4至5年	35,621,050.10	35,621,050.10	100.00%
5年以上	50,514,704.33	50,514,704.33	100.00%
合计	2,196,878,546.30	307,099,072.20	13.98%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保证金及无风险组合	765,645.41		
合计	765,645.41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69,466,038.02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19,792,561.2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收回方式
辽宁大德现代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19,792,561.20	债务重组
合计	19,792,561.20	--

(3)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按欠款方集中度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276,249,719.64元，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12.45%，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汇总金额33,976,019.41元。

2、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94,123,226.01	100.00%	19,183,343.21	3.23%	574,939,882.80	595,348,767.53	100.00%	18,146,998.36	3.05%	577,201,769.17
合计	594,123,226.01	100.00%	19,183,343.21	3.23%	574,939,882.80	595,348,767.53	100.00%	18,146,998.36	3.05%	577,201,769.17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分项			
1年以内（含1年）	60,051,117.94	3,002,555.90	5.00%
1年以内小计	60,051,117.94	3,002,555.90	5.00%
1至2年	7,302,500.73	730,250.08	10.00%
2至3年	1,239,401.78	247,880.36	20.00%
3至4年	5,870,000.00	2,935,000.00	50.00%
4至5年	44,918.00	44,918.00	100.00%
5年以上	7,785,100.00	7,785,100.00	100.00%
合计	82,293,038.45	14,745,704.34	17.92%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保证金及无风险组合	511,830,187.56	4,437,638.87	0.87
合计	511,830,187.56	4,437,638.87	0.87

（2）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036,344.85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3）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关联方往来	352,356,488.03	389,922,185.65
个人往来	1,542,393.49	1,918,719.67
押金	76,391,687.57	16,219,926.06
投标保证金	47,630,486.78	37,669,770.69

履约保证金	67,286,338.32	108,996,611.76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12,147,393.00	12,147,393.00
其他应收往来	36,768,438.82	28,474,160.70
合计	594,123,226.01	595,348,767.53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深圳市建衡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韶关分公司	押金	60,000,000.00	1年以内	10.10%	
河南富港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工程履约保证金	24,000,000.00	1年以内	4.04%	
海城市东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往来	20,039,968.21	1年以内	3.37%	
临湘市长安文化创意园指挥部	投标保证金	10,000,000.00	1年以内	1.68%	500,000.00
鞍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8,647,393.00	3-4年	1.46%	
合计	--	122,687,361.21	--	20.65%	500,000.00

(5)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本期无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6)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本期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7)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本期无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331,542,223.34		1,331,542,223.34	957,614,323.34		957,614,323.34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535,316,335.37		535,316,335.37	117,721,842.54		117,721,842.54
合计	1,866,858,558.71		1,866,858,558.71	1,075,336,165.88		1,075,336,165.88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杭州南粤棕榈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11,188,400.00			11,188,400.00		
英德市锦桦园艺发展有限公司	42,960,979.00			42,960,979.00		
山东胜伟园林科技有限公司	88,800,000.00			88,800,000.00		
山东棕榈园林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棕榈园林（香港）有限公司	502,664,944.34			502,664,944.34		
山东棕榈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天津棕榈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棕榈设计有限公司	50,000,000.00			50,000,000.00		
鞍山棕榈园林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棕榈盛城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270,000,000.00		470,000,000.00		
棕榈生态城镇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广州园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3,000,000.00			13,000,000.00		
棕榈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梅州市梅县区棕沅项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2,927,900.00		52,927,900.00		
广东云福投资有限公司		51,000,000.00		51,000,000.00		
棕榈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合计	957,614,323.34	375,927,900.00	2,000,000.00	1,331,542,223.34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单位：元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 确认的投 资损益	其他综合 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 变动	宣告发放 现金股利 或利润	计提减值 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潍坊棕铁 投资发展 有限公司	117,721,8 42.54			34,967,57 8.09			-50,000,0 00.00			102,689,4 20.63	
吉首市棕 吉工程建 设项目管 理有限公 司		33,500,00 0.00		-65,198.0 8						33,434,80 1.92	
海口棕美 项目建设 投资有限 公司		5,000,000 .00		-75,049.1 8						4,924,950 .82	
海口棕岛 项目建设 投资有限 公司		5,000,000 .00		-260,291. 33						4,739,708 .67	
海口棕海 项目建设 投资有限 公司		35,661,20 0.00		-439,198. 63						35,222,00 1.37	
小计	117,721,8 42.54	79,161,20 0.00		34,127,84 0.87			-50,000,0 00.00			181,010,8 83.41	
二、联营企业											
北京乐客 奥义新媒 体文化有 限公司		7,500,000 .00		-1,165,47 9.93						6,334,520 .07	
上海云邨 投资管理 中心（有 限合伙）		300,000,0 00.00		410,739.9 4	-1,400,87 6.12					299,009,8 63.82	
广东马良		9,000,000		-838,931.						8,161,068	

行科技发展 有限公司		.00		93						.07	
横琴棕榈 并购基金 管理有限 公司		800,000.0 0								800,000.0 0	
上海云毅 来投资管理 中心 (有限合 伙)		40,000,00 0.00								40,000,00 0.00	
小计		357,300,0 00.00		-1,593.67 1.92	-1,400,87 6.12					354,305,4 51.96	
合计	117,721,8 42.54	436,461,2 00.00		32,534,16 8.95	-1,400,87 6.12		-50,000,0 00.00			535,316,3 35.37	

(3) 其他说明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446,000,342.56	3,051,824,664.76	4,124,606,649.89	3,470,280,876.04
其他业务	33,715,486.47	5,329,725.96	6,440,892.51	4,970,497.53
合计	3,479,715,829.03	3,057,154,390.72	4,131,047,542.40	3,475,251,373.57

5、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2,534,168.95	12,377,610.73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40,927.67	
合计	32,393,241.28	12,377,610.73

十七、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373,713.3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4,719,807.98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91,011,833.10	2016年11月5日，本公司之子公司棕榈设计控股有限公司（买方A）、棕榈园林（香港）有限公司（买方B）、贝尔高林国际（香港）有限公司（目标公司A）与 Barca Enterprises Limited（卖方A）、Unicorn Sky Holdings Limited（卖方B）及许大绚（卖方担保人）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之修订协议》，上述几方同意从贝尔高林国际（香港）有限公司的50%股份及 World Focus (Hong Kong) Limited 100% 股份（以下简称“目标股份”）的总转让价中扣减总数港元 120,000,000.00，即本公司之子公司棕榈设计控股有限公司不需支付目标股份剩余股权款港元 120,000,000.00（按照现值折价港元 105,215,992.02）。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关于或有对价的相关规定，对该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涉及的或有对价采用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化产生的利得人民币 91,011,833.10 元计入当期损益（营业外收入）。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469,753.80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9,792,561.20	2016年9月，本公司与海城市东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四建筑公司”、“乙方”）签订《债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将本公司对辽宁大德现代农业开发

		股份有限公司的应收工程款（账面原值49,481,402.99元，计提坏账准备金额24,740,701.50元）以人民币44,533,262.69元转让给东四建筑公司。本公司确认转回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19,792,561.20元。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220,468.44	
减：所得税影响额	4,942,958.9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606,179.75	
合计	117,658,554.65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87%	0.09	0.0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08%	0.002	0.002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原因说明，对已经境外审计机构审计的数据进行差异调节的，应注明该境外机构的名称

4、其他